《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

一、总说明

报价清单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设计答疑及修改图（若招标图纸与设计答疑及修改图不一致，以设计答疑及修改图为准）、《招标范围界面》现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因素，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本工程不允许用总价下浮的报价方式。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能够打开，电子文件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格式及顺序，同时电子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2、凡在“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以下简称本须知）中已明确的须按本须知执行；在本须知中未明确的则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的实施意见等国标规范执行；其次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再次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执行；以上均未明确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的规定执行。

3、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项目清单报价、税金四部分组成。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内容，不允许报价与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严重脱节或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存在严重不合理报价。

4、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及清单工程量描述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或修正。

6、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7、招标文件中的《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列明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明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等，实际实施时，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所报规格、型号、品牌厂家执行，并提供上述投标所报的全部产品样板及对应资料给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批，最终按招标人审批确定意见采购；否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调整更换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品牌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档次，相应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招标文件中的《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未列明的材料设备，投标人（承包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应按国产中档考虑，其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实际施工时，其选型由投标人（承包人）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不少于三家同等档次品牌产品，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发包人）审批确定。

8、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

9、投标人应负责对甲供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垂直运输、保管、安装、验收等工作。甲供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用料计划由承包人编制并由其对用料计划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甲供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均按设计图纸结算用量（所有损耗及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中，工程量计量时不再考虑损耗），若实际供应的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所有损耗及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中，工程量计量时不再考虑损耗）的差异部分则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所有损耗及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中，工程量计量时不再考虑损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设计变更、用户需求变化，导致已运达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设备由供货商回收的，由中标人负责完好的将材料设备运送至供货商指定的场地，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施工单位因工期（按合同要求）或材料质量（抽检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供货商。

10、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表格格式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单（合）价分析表中可插入行以外均不得改动并严格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填写，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11、所有报价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工程数量、单价、合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电子文件中不得隐含第三位及以后位小数。凡报价为零或没有报价的项目均视为该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2、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某清单项目若实际未发生的，则在结算时应扣除未发生的清单项目的相应费用。

13、合价项目的投入若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则按合同全额支付和结算（招标人统一调配的除外）；若不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且经整改10天仍不满足要求的，则由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有无超过合同中该项目的合价，均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在其进度计量或结算中扣除；经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此类事件每发生一次，在其相应措施项目进度计量或结算中按每天扣除人民币伍万元，直至整改满足要求为止。

14、不合理报价的处理

（1）开标后签订合同前或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在保持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算术校核和修正。

（2）经济标投标报价文件的算术性校核和修正办法如下：

①按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相关约定执行；

②投标文件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凡出现费率的必须填报，费率的数据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填报。投标人在相同专业工程的单（合）价分析表中的费率必须填报一致，否则，评标时以其投标时的报价进行评审，进度计量和结算时以最低费率计算。在确定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以最低费率进行计算。如报为0或不填报者则视为0。

③投标文件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若填报的材料设备价格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费价格或《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以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相应材料设备价格不一致，进度计量和结算时按最低的价格计算，在确定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按最低的价格进行组价。

④相同清单项目（指专业类别、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施工部位（如同为地下工程、地上工程）计量单位都相同的清单项目）只能有一个投标单价，若相同清单项目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价，进度计量和结算时均按最低的价格计算，在确定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按最低的价格进行组价。

原则上本项目所有涉及到价格调整的事项均须在按本条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进行。

15、非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进度计量和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增加幅度在10%及以内或减少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2）当工程量增加幅度在10%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按下列公式调整进度计量及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当Q1＞1.1Q0时，S=1.1Q0×P0+（Q1-1.1Q0）×P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如工程量增加，P1=P0\*0.9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16、投标文件有漏报项目的（招标清单中开列的项目但投标单位未进行报价的项目），在该项累计进度计量及工程结算时，按施工实际工程数量减去漏报项目招标工程数量计算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乘以【前3名中标候选人】相应投标单价的平均值计列综合单价作为漏报项目进度计量及结算款。

17、变更及新增项目计价办法：

在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4点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按以下办法执行：

（1）投标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投标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2）投标清单中有类似的，按投标清单中类似项目换算主材进行计算，其他费用不变。主材价格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8点执行。

（3）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18年广东省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以及国家、省、市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文件，人工、辅材、机械按施工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综合价格，主材价格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8点执行；且整体综合单价执行承包人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

18、主要材料设备变更调整办法：

在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4点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按以下办法执行：

1. 原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有相同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价格计算。
2. 原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有类似材料设备（即指品牌、规格、型号、尺寸及其他相关技术参数发生变化）的，则该材料设备的品牌按《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填报的品牌，价格如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有适用的，按施工当月《综合价格》并执行投标时的类似材料设备价格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材料设备投标下浮率＝（1-类似材料设备投标价/2025年8月类似材料设备的综合价格），变更材料设备价格＝施工当月综合价格\*（1-投标下浮率）。

如《综合价格》没有适用的，按施工当月/季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厂商价格信息》”）并执行投标时的类似材料设备价格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材料设备投标下浮率＝（1-类似材料设备投标价/2025年第三季度类似材料设备的厂商价格信息价格），变更材料设备价格＝施工当月/季厂商价格信息\*（1-投标下浮率）。

如《综合价格》和《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适用材料的情况下，按变更后材料的市场询价并执行类似材料设备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下浮率进行下浮。类似材料设备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下浮率=（1-类似材料设备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类似材料设备项目的招标控制综合单价），变更材料设备价格＝市场询价价格\*（1-投标综合单价下浮率）。

招标控制综合单价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平台(系统)备案通过文件为准。

1. 原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没有相同或类似材料设备的，由投标人（承包人）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国产中档以上）厂家产品资料及单价给招标人（发包人）审查并确定选用其中一个品牌，价格按施工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综合价格》执行，《综合价格》没有适用的，按施工当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厂商价格信息》”）下浮20%执行。在《综合价格》和《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适用材料的情况下，按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

19、主要材料调差原则及办法：

在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4点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按以下办法执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仅对钢筋（装配式构件除外）、商品砂浆、商品混凝土价格进行调差计算（总价包干项目除外），除此之外其他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无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调差原则及结算办法如下：

（1）如施工当期广州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税前价）中上述材料价格涨跌未超过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2025年8月《综合价格》（税前价）的±5％（含±5%），则均执行投标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如施工当期广州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综合价格》（税前价）中上述材料价格涨跌超过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2025年8月《综合价格》（税前价）的±5％（不含±5%），则价格涨跌幅度在±5%以外的部分按以下原则进行调差：

① 当（Mn-Mo）/Mo>5%时：

C = Q·P·【（Mn-Mo）/Mo·100%-5%】·H

② 当（Mn-Mo）/Mo <-5%时：

C = Q·P·【（Mn-Mo）/Mo·100%+5%】·H

Mn：表示施工当月广州市造价站公布的《综合价格》（税前价）中的相应材料价格。

Mo：表示广州市造价站公布的2025年8月《综合价格》（税前价）中的相应材料价格。

C：表示材料调整金额

Q：表示施工当月相应材料完成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单位确认工程量为准）

P：表示相应材料的投标综合单价中主材价，如同一种材料出现几种报价，按最低的主材价执行。

H：表示相应材料的消耗量

（3）凡涉及项目的调差，原则上均在结算时进行。如确因施工期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较大,经招标人（发包人）专题研定后，原则上在每年第四季度调差一次，并纳入当期进度款进行支付，但相应调差金额仅作为进度计量支付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4）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致上述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则上涨超过5%部分价格不予调增，按投标材料价格计算；下跌超过5%部分价格按本条第（2）点原则进行调减。

20、所有专项检测以及验收费用：消防系统、弱电系统、防雷系统、节能系统、人防系统、水质检测、高支模监测、室内空气检测、光纤入户等专项检测以及验收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专业公司进行，相关费用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1、本项目所用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用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门窗三性试验、幕墙四性试验，钢筋、混凝土、电线电缆、开关面板、节能材料等施工合同范围内需要的各种材料试验，相关费用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2、工程桩检测、基础检测、实体检测、沉降观测等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并承担费用。

23、本项目现场临设布置所有费用（包括临设场地租赁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现场不再另外增加。

24、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场地、人力、物力进行配合，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配合，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配合各专业检测单位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提供检测设备行走的道路、提供检测所需各种材料、人工、机械的配合，及负责检测后的修复等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取该项费用。

25、临水、临电设备设施验收通过后交给中标人（承包人）使用及维护，直至永水永电接通并使用，该期间相关维护费用及使用费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26、给水工程需执行广州市税务局文件穗水资源[2021]20号文《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品质提升技术指引要点（试行）的通知》，《通知》相关要求已在清单项中考虑，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另计取因《通知》产生的增项费用。

27、抗震支架、电梯工程、智慧泵房、智能化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满足相关验收规范、满足招标图纸（含相应材料设备表）及招标技术需求书要求、综合项目自身系统配置、现场实际需要及深化设计等可能引起的相关费用（含深化设计费）。因应项目现场需要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开项差异（含可能存在的漏项）或工程量差异，视为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该专业工程的投标总报价中，一旦中标则不予调整。且深化设计后的整体系统配置标准、功能要求及范围内容均不得低于招标图纸（含相应材料设备表）及招标技术需求书要求。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包干计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或施工图纸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费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场内二次转运费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须同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产品质量合格标准文件、招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要求及发包人看样定板意见，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报价低为由提供不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

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指定清单，以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为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的指定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量不准确或清单描述不准确的情况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答疑时限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担。

各费用定义如下：

1、人工、材料、机械费和管理费的定义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的规定执行。

2、利润：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3、不可预见费指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所产生的额外一切费用（本承包合同另有约定或政府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除外）。

4、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指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等特殊施工部位（需要照明）进行施工人工降效及照明等费用。

5、投标人须负责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等的采购、安装、验收以及在此过程中必须的各项检测、检验，报价中须包括相应费用（含因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规范要求而导致的退货或重新采购等费用增加）。

6、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在未移交甲方之前所有自身产品、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保护，报价中须包括相应费用。

7、除现有条件外，投标人须自行落实解决现场施工条件，包括足够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操作面、施工临水临电的驳接以及现场设备材料运输的安全通道及符合规范要求日常维护的安全通道，报价中须包括确保施工需要的相应费用。

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发生于该招标项目承包期内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依据《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的通知计列，（如有新版本颁布，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所列，投标人可按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如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中没有体现但投标人认为施工中必须发生或者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投标人可在指引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列项及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已综合考虑在相关费用内。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删减招标清单中的指引项目，如果投标人认为不会发生或因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中而没有报价的指引项目，投标人应填报“0”，实际施工时如有发生该项费用的则不予计算。措施费为综合合价包干项目，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保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及作业环境（包括看楼通道）所需要的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要求在承包人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备查。在中标后，承包人须针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实施以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行，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价不变。

（1）环境保护措施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噪音与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土壤保护、建筑垃圾控制、地下和周边设施文物资源保护、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发展绿色施工“四新”技术等（详见各专业定额）。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包括：组织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管理、评价管理、用工实名管理等（详见各专业定额）。现场施工围栏、围挡、围墙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经业主审批同意的外围墙美化、场容场貌、安全警示标志、人员岗位标卡、材料堆放、垃圾存置、现场防火、企业标志、五板一图、统一服装等的设置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项目三通一平的临时围墙（（含施工大门、围墙灯及管线）如不满足最新相关文件要求及标准图集的要求，及原有围墙的围蔽范围不满足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考虑临时围墙的整改（含增减围蔽）、维护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临时围墙、拆除原有围墙，新旧围墙的衔接、围墙乳胶漆饰面、原有围墙墙脚及墙柱增加瓷片铺贴、灯具安装（含管线）等。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场容场貌：依据最新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施工招标图纸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并对现场堆放的土方进行维护、管理，以保证施工现场的场容场貌。

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临时设施措施费：内容包含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施工现场设施、临时设施维护及拆除等（详见各专业定额）。指投标人（承包人）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费用等，承包人须按示范工程标准建设临时办公场地及生活区，办公区须采用带玻璃幕墙的装配式办公室。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含会议室及相应设备设施）、加工厂以及招标范围内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常驻现场人员不小于400平方米的现场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含配套设施如办公桌、文件柜、电脑、网络办公、会议设备等）、员工宿舍（含配套设施如：床铺、饮水机、空调等）、员工用餐、用水、用电等。保证现场办公条件满足本项目发包人、监理及设计驻场人员现场办公的需要。

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和摊销费，还包括因场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发包人要求而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迁搭拆费用及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费的费用）。工程竣工后，除招标人通知需移交给招标人外，投标人（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的一星期内无条件拆除、恢复原状、清理场地并垃圾外运。

本项目只能提供项目红线内场地供投标人（承包人）使用，投标人需根据场地条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费的费用），包括施工现场以外的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加工场、仓库等场地的租赁及成品、半成品运送至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工期、附近的租赁水平、折旧、回收摊销及招标人视需要留用设施的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应单独列项，费用不可竞争。内容除包含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保健急救措施、安全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人员安全与健康管理等（详见各专业定额）之外，还包含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要求。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用，保健急救措施费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及安全设施的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费用；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对建设工程实行平安卡制度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5）《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造价[2018]64号，（如有新版本颁布，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

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新版本颁布，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2、赶工措施费：指承包人在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事故伤亡人数为零的前提下，在确保质量和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为达到本项目合同工期要求，而相应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投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赶工方案须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必须依据合同工期严密组织，切实加大投入，主体结构施工应充分考虑赶工所需的模板超常规周转摊销增加材料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综合考虑吊装的规格、方式等。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设备闲置费用已考虑在此措施费中。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 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指施工（含拆除）需要的各种脚手架（包括但不限于钢板网、常规脚手架、提升爬架、吊篮等）搭、拆、运输费用，相关配套设施、辅材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中的脚手架费用）。另外，脚手架的搭设必须考虑到各专业工程施工的交叉协调，由于脚手架的搭设不当而影响其他专业正常施工时，承包人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因防火需要为脚手架淋水费用不予增加。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综合脚手架费用需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程的任何必要的脚手架（含爬升式）、安全挡板护栏、安全网、卸料平台、架空运输通道、二次改造脚手架等工程，以及水电安装工程，并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同时也包含提供现有的或技术标规定的脚手架供其他分包商使用的费用。脚手架方案需充分考虑各专项工程工作面需求，因施工标段划分或工序施工方便导致的二次搭设费用不予补偿。

6、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指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人工、辅材、送检材料样品、机械、提供检测工作条件等配合费用，以及由承包人按技术要求采用合格材料对检测造成的孔洞等进行修补恢复及其它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发包人另行发包为准。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内，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若一次性检测合格，则相应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无法一次性检测合格，则所发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相关费用（含第一次检测费用及由于检测不合格造成复检或扩大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检测不合格的工程项目须由承包人免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7、施工排水、降水费用：是指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含基坑工程）施工而产生的排水、降水、地下水治理及根据现场情况（包括不限于使用及维护临近单位已有的排水设施）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费用（在预算包干费中已考虑）。其中基坑的排水要求确保3小时抽干水，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投标人充分考虑降水费用、鱼塘水的排除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8、施工便道、便桥费用：是指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现场施工要求所必须的及施工管理而发生的确保场内道路畅通，满足车辆、机械运输的正常需要，进行便道、便桥搭设的费用（含拆除费用）、维持正常运行的维护维修费用，包括必须修筑的施工便道、便桥及道路两旁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排水设施的铺设和维护、以及由于施工需要而发生临时占用道路、河道的租赁、恢复等全部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按设计图纸并结合永久道路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维护。

9、地下管线保护及迁移费用（含地下管线探测、施工出入口位置的地下管线保护及迁移）：是指施工时遇到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含施工出入口位置的地下管线）所发生的管线探测、避让、保护、迁移和由此停工、降效而发生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被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0、地下障碍物拆除费用：是指因施工需要拆除现有道路、地下障碍物、建筑物旧基础、工程桩、砼地面等构筑物所发生的人工（或机械）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外运石方（运距综合考虑）、任何形式的爆破、爆破后大体积砼块的解小、爆破过程的各项安全措施及相关协调、报批、恢复接顺和钢材回收等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1、垂直运输费：指建（构）筑物施工中为了将施工物料、机具、人工等自地面运送至所需高度或自其它高度运送至地面而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路线等，包括塔吊及其基础、塔吊与墙体等建（构）筑物间的拉结连接、吊机行走线路、卷扬机、外用电梯及配合机械费用和其它运输装置等。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2、夜间施工增加费：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3、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指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等特殊施工部位（需要照明）进行施工人工降效及照明等费用。

14、建筑物超高降效：人工、机具降效包括工人上下班降低工效、上下楼及自然休息增加的时间、垂直运输影响的时间以及由于人工降效引起的机具降效，超高降效已含管理费，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并入建筑物超高的机具降效内综合考虑。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5、用户培训费：包括对招标人人员的培训等全部费用。该费用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如不发生则不给予支付。

16、软件及系统升级增加费用：包括智能化系统工程所有的软件开发、二次开发、系统升级及增加费用。

17、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是指为保护各种市政地下交叉管线而影响施工所发生的降效补贴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8、其他措施费用：以上措施项目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工程内容及其报价由投标人自列，并附单价分析。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9、施工围蔽：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0、白蚁防治服务：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建筑物和室外绿化区域建设的全过程白蚁防治服务。

四、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除合同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BIM技术施工费（如有）：本项目要求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及安全管理平台技术应用，包括BIM应用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内容，属于非竞争性费用，不参与竞价。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预算包干费：包括以下内容：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施工组织影响等因素造成的二次运输（包括场内外料具的多次搬迁）；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补洞工作及补洞工料费；工程半成品、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挖土方的塌方。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项若投标人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专业工程投标人产生的垃圾与总承包管理单位产生的垃圾责任划分不清且不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用按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各自合同造价占总合同造价的比例分摊。补洞工作（含机电安装后及各时期各类设计变更引起的补洞）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等，补洞工料费（含机电安装后及各时期各类设计变更引起的补洞工料）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防火封堵、塞缝和恢复费用等。预算包干费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消纳费：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53号）的规定执行，消纳费列入建筑工程费中的“其他项目费用”中，消纳费单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五、税金计价说明

1、税金：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的规定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法计取。

六、其它说明

1、指根据《广州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和确保工地状况、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质量验收、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施工过程等现场文字、视频、声像资料能满足现场监控管理要求的4G视频监控点，包括视频监控装置安装费用和网络接入及运行维护费用，以及配合中国移动建立监控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的场地情况，对现状场地进行清表平整。充分考虑三通一平道路的维护、保养、修复，以及进场道路的畅通、维修、保养，包括临时交通工程与交通疏解，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水利水务设施迁改、高压及其他管线迁改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对专业工程配合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提供现有公共临时设施；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现有外排栅、外脚手架；配合验收以及其它配合服务。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

一、通用项目

请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及本项目（地质报告）的研读，本项目所有场地换填（加固）均综合考虑在相应单项工程综合单价中，现场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1. 挖运一般石方（需爆破）清单项目

（1）挖运一般石方是指挖运石方。

（2）挖运一般石方的计价按综合考虑：石方（需爆破）、挖土深度、挖土方式、垂直运土高度、综合运输方式、二次转运、场内运距、石方的转堆、支护方式（挡土板）等计算，且应包括将挖方材料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

（3）为完成石方挖运所做的错台开挖、斜坡开挖、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4）挖运一般石方除另有规定外，其工程量按本项目业主、监理、基坑施工单位、承包人等确认的实际挖方量为依据，计算出的挖方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

1. 挖运地下室土石方清单项目

（1）挖运地下室土石方计价按综合考虑：土质（含淤泥）、石方（不需爆破、挖土机可挖的）、干湿程度、挖土方式（人工或机械）、垂直运土高度、综合运输方式、场内运距、二次转运、土方的转堆、清除空桩等计算，包括将挖方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设计明确的放坡和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挖运地下室土石方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扣除空桩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3）为完成土石方挖运所做的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建筑垃圾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4）挖运地下室土石方除另有规定外，其工程量按本项目施工单位进场时的各方联测标高以立方米计量依据，计算出的挖方工程量（扣除爆破石方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如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1. 挖沟槽基坑土石方清单项目

（1）挖运沟槽基坑土石方指基础梁、承台、电梯坑、排水管沟、挡土墙、集水井、建筑物基础、换填开挖沟槽基坑部位的土方。

（2）挖运沟槽基坑土石方计价综合考虑土质类别（含淤泥、混凝土垫层）、石方比例（不需要爆破）及类别、干湿程度、开挖方式、排障及迁移、垂直运土高度、运输方式、场内外运距、二次转运、土方的转堆、放坡及支护方式（挡土板）、桩间土方、沟槽基坑支护的变形监测、地下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费用等计算，包括将挖方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为完成土方挖运所做的错台开挖、斜坡开挖、预留工作面、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等费用。

（3）挖运沟槽基坑土石方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基础垫层底面积乘以挖土深度，以立方米计算。设计明确的放坡和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挖土深度按施工单位进场时的联测标高至设计垫层底标高计算。

1.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清单项目

（1）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是指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将场地内多余土石方外运所发生的运输费用。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在预算包干费、拆除项目及其它相关项目中已计取的不另计入，场地内土石方挖填、转堆、运输等不计取该费用。

（2）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的计取规定

1）计价综合考虑土石比例、装卸方式、垂直运输、场外运输、场外道路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场外运输（含泥浆池内土方）、泥浆池砌筑及拆除、排障、协调等。

2）投标人须自行勘探现场并了解弃土点的相关情况，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综合考虑水运、陆运等各种运输方式及综合考虑运距后谨慎报价，计量及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综合单价。工程量按联测实际开挖方量扣减回填量及预留量计算。

1. 土方回填清单项目

（1）土方回填时，综合考虑利用土方、外购土方回填室外地坪、地下室、沟槽基坑土方清单项目。

（2）土方回填计价按综合考虑利用土、外购土（包括项目内土方调配、其他区域土方等）、各类土质、密实度、回填方式、可能发生的场内外二次转运等计算，包括将沟槽（坑）修整、回填、分层碾压及可能发生的翻挖、翻晒、倒运、整修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须综合考虑项目土方回填可能与周边地块协同实施、大基坑场地道路的协调、地下交通道路回填等要求。投标人须自行勘探现场了解具体情况，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上述情况。中标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实施，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3）地下室、沟槽基坑土方回填计量按设计基础垫层底面积乘以回填高度，扣减基础、构筑物等埋入体积，以立方米计算。沟槽基坑回填中设计明确的放坡、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回填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施工措施产生的工作面、放坡增加的回填量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地下室回填中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回填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

（4）室外回填的工程量按五方联测标高至设计回填面标高，按立方米计量，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1. 垫层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铺筑厚度、方式、粒径、材料运距、材料来源、基层夯实等，包括拌和、铺筑、找平、材料运距及按图纸和规范而进行、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垫层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须综合考虑场地土换填土（加固）费用。

二、建筑工程

1、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在桩基础施工阶段，临时用电未接通或用电负荷不足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发电机发电所发生的费用，费用不另计算。

**（1）抗浮锚杆清单项目**

1. 抗浮锚杆的计价综合考虑地层情况（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综合考虑）、部位、钻孔深度、钻孔直径、钻孔方式（机械或人工成孔）、水泥浆配合比、浆体强度、充盈系数、锚固方式、预应力施加等。包括材料、材料运输、锚杆钻孔灌注、锚杆制安、张拉、锚固、锚具、操作平台安拆、套管、钢垫板、端头钢筋制作安装、顶部螺旋钢筋、遇水膨胀止水环、入岩增加费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维护等相关费用。
2. 锚杆、土钉、锚管分类型、杆体材料品种，按实际入土深度计算。
3. 当杆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费价差。

**（2）钻（冲）孔桩清单项目**

1）钻（冲）孔桩的计价综合要求或施工需要使用的速凝剂等添加剂；

2）钻（冲）孔桩的计价综合考虑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入岩增加费、混凝土扩散系数、桩体超灌、场内外运距、抗拔桩施工工艺等。包括护筒埋设及拆除、平台搭设、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泥浆制作、成孔、清孔、排障、泥浆外运、混凝土运输、灌注、振捣、清理浮浆、检验试验（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等一切有关费用。

 3）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桩基检测所需的声测管埋设、桩帽及其他配件等相关工作内容及费用，不再另列清单项目计量计价。

4）钻（冲）孔桩桩计量按实桩、空桩分别开项，分不同桩径按立方米计算。

实桩结算长度=设计桩顶标高-桩底标高，桩顶标高按设计标高计算，桩底标高按实际打桩的桩底标高（包含桩尖的长度）。桩顶超灌混凝土不得计算。

空桩结算长度=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联测施工前场地原土面标高-桩顶标高。如果实际入土面标高超出三方联测标高±0.300m以上的（不含±0.300m），须经业主、监理工程师确认才能计量。

5）有质量缺陷并报废的桩不予计量，有质量缺陷但没有报废的桩，若采取补救措施后，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并按程序报经审批同意后，可按原设计予以计量。

6）钻（冲）孔灌注桩计价综合考虑施工单位在溶洞地区施工过程中自行配备3米长钢护筒综合成孔等一切费用。

7）钻（冲）孔灌注桩的桩钢筋笼按钢筋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8）钻（冲）孔桩项目的结算办法：

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打桩记录中有显示溶洞或土洞的桩，扩散系数未超1.2的按投标单价包干计算；扩散系数超过1.2的，则超出部分仅按实计取混凝土主材费。

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打桩记录中未显示溶洞或土洞的桩，扩散系数已综合考虑在混凝土单价中，按投标单价包干结算。

9）塔吊桩基础项目根据监理、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以桩基变更新增流程处理，工程量按实结算。

**（3）钻（冲）孔桩试桩清单项目**

1）钻（冲）孔试桩的计价综合考虑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入岩增加费、混凝土扩散系数、场内外运距、抗拔桩施工工艺等。包括平台搭设、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泥浆制作、成孔、清孔、排障、混凝土运输、灌注、振捣、清理浮浆、凿桩头、检验试验（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等一切有关费用。

2）钻（冲）孔试桩计量按实桩分不同试桩编号，结算以根计算。

3）入岩增加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钻（冲）孔成孔方式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方式不同而调整。

4）钻（冲）孔试桩的桩钢筋笼按钢筋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方式不同而调整。

5）有质量缺陷并报废的桩不予计量，有质量缺陷但没有报废的桩，若采取补救措施后，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可按原设计予以计量。

**（4）旋喷桩**

1）计价综合考虑地层情况（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综合考虑）等。

2）计价包括材料、材料运输、清理场地、测量放线、桩机移位、定位、钻孔、调制水泥浆、插入旋喷管、分层旋（摆）喷水泥浆、泥浆清除、排障（孤石、清除废旧砖基础、管线、管井、树根等）、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等相关费用。

3）旋喷桩计量分实桩、空桩、注浆类型（单管法、双重管法、三重管法）、水泥含量，实桩分不同桩径按结算长度以米计算。

4）应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针对不同地段（部位、区间、检验批）进行工艺性试桩，试桩记录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须经业主、设计、监理工程师现场签名并由施工单位盖章确认。当试桩实桩平均长度与设计实桩平均桩长差异在±1米以外范围时须由设计、加监理及甲方签字确认，否则对未办理设计变更确认资料的桩不予计量和结算

5）施工时须有监理全过程进行旁站，施工记录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记录须有旁站监理和招标人代表签名并需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当施工记录平均实桩长大于试桩实桩平均桩长±1米时须重新试桩①当前后两次试桩的实桩平均桩长与施工记录平均实桩长差异在±1米以内（含1米，以下同）范围时，则以前后两次试桩实桩平均桩长作为该里程段试桩实桩长度。②当前后两次试桩的实桩平均长度与施工记录平均实桩长差异在±1米以外范围时，则该里程段需进行专题研究处理。

6）当试桩实桩平均桩长、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抽芯检验平均实桩桩长均一致时，则以试桩实桩平均桩长度进行计量和结算。

如果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抽芯检验平均实桩长≥-200mm，则以试桩实桩平均桩长进行计量和结算。

如果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抽芯检验平均实桩长＜-200mm，则进行加倍抽芯检测，①如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前后两次抽芯检验平均实桩长≥-200mm，则以试桩实桩平均桩长进行计量和结算；②如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前后两次抽芯检验平均实桩长＜-200mm时，则该里程段（检验批）桩不予计量与结算，并按施工质量事故进行专项处理。

7）沟槽部位的旋喷桩桩顶标高按桩顶垫层底标高为准，超出部分按空桩计量。

8）实桩长=设计桩顶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空桩桩长=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联测确认的实际地面平均标高-设计桩顶标高

9）结算时须提供经发包人、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确认的布桩图，布桩范围超出设计要求的，不予计量。

10）桩径变更时依据桩径最接近的合同单价按截面比进行换算；设计水泥用量变更时，调整水泥用量变化引起的材料费价差，但水泥单价变化不予调整。

11）凡检验不合格的桩将不予计量和结算。

**（5）CFG桩清单项目（如有）**

1）CFG桩的计价综合考虑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入岩增加费、空桩、混凝土扩散系数（按本条第6）点规定计算）、场内外运距施工工艺等。平台搭设、成孔、清孔、排障、混凝土运输、灌注、振捣、清理浮浆、检验试验（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等一切有关费用。

2）综合考虑进行土洞、溶洞处理后的复冲成孔、复冲产生的浆渣清理及外运等措施费用。

3）综合考虑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混凝土扩散系数、桩体超灌、场内外运距、余方弃置（土方、淤泥、泥浆）等。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国家相关规范等。

4）投标报价综合考虑CFG桩空桩的费用，不再另列清单项目计量计价。

5）CFG桩计量分不同桩径按结算长度以立方米计算。

实桩结算长度=桩顶标高-桩底标高，桩顶标高按设计标高计算，桩底标高按实际打桩的桩底标高（包含桩尖的长度）。

入岩增加费用及桩顶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钻（冲）孔成孔方式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方式不同而调整。

6）有质量缺陷并报废的桩不予计量，有质量缺陷但没有报废的桩，若采取补救措施后，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可按原设计予以计量。

7）CFG桩项目的结算办法：

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打桩记录中有显示溶洞或土洞的桩，扩散系数未超1.2的按投标单价包干计算；扩散系数超过1.2的，则超出部分仅按实计取混凝土主材费。

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打桩记录中未显示溶洞或土洞的桩，扩散系数已综合考虑在混凝土单价中，按投标单价包干结算。

**（6）土洞、溶洞清单项目（如有）**

土洞、溶洞处理方式：塔楼范围内仅对CFG桩施工时所遇到的土洞或溶洞采用混凝土超灌方式处理，超灌的混凝土标号与桩相同；非塔楼范围内仅对抗拔桩施工时所遇到的土洞或溶洞采用混凝土超灌方式处理，超灌的混凝土标号与桩相同。

土洞、溶洞注浆、灌注混凝土处理:综合考虑灌注素混凝土骨料粒径、单、双液浆比例、配比、混凝土拌和料要求、混凝土掺加剂、部位、深度，包括搭拆脚手架、钻孔，混凝土、砂浆制作，灌注、压浆、单、双液浆制作、压浆,灌注砼、检查、堵孔、机械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入岩增加费、场内外运距、开挖费用、土方场外外运、桩施工工艺等费用。

土洞、溶洞计量按立方米计算，工程量须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才能计量。

 **（7）凿桩头清单项目**

1)凿桩头的计价综合考虑桩头截面、桩头高度、钢筋直径、钢筋截断长度。包括桩头钢筋截断及调直、清理桩头表面、桩头混凝土及砂浆凿除、外运，清理、整平桩头表面等一切有关费用。

2）凿桩头计量综合考虑各种桩型种类，按设计图显示的根数计算。

2、砌筑工程

**（1）墙砌体清单项目**

1）墙砌体计价综合考虑墙体类型（外墙、内墙、围墙、直形墙、弧形墙及墙柱等）、厚度、高度、勾缝、砌筑砂浆种类、配合比等，包括砂浆制作、砌块、勾缝、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预埋木件及防腐、预留孔洞、砖过梁、门窗洞口的素砼垫块等不另行计量。

2）墙砌体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砖砌风道及管道井均按砖墙计量。

3）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4）砌体构造要求及砌筑标准做法涉及的砼预制块应符合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如砌墙时顶梁砖斜砌、墙体根部水泥砖的排砖情况等），投标单位需在投标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费用。

（2）零星砌体清单项目

1）零星砌体计价综合考虑施工部位、砌体勾缝、砌筑砂浆种类、配合比等，包括砂浆制作、砌块、勾缝、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预埋木件及防腐、预留孔洞不另行计量。

2）零星砌体（综合考虑不同形式的水围基、灶基、厕坑道、砖砌小便槽、台阶及台阶挡墙、砖砌栏板及砖混凝土混合栏板、花池、砖砌支墩、及其他小型砌体等）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3）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3）砖地（明）沟清单项目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挖运、回填、垫层铺筑、砌筑、勾缝、抹灰、设置沉降缝、材料运距，综合考虑垫层的强度等级、铺设厚度，综合砂浆配合比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这项工程，及未按设计或施工方法不当、施工措施不到位、投标人为了方便等非招标人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有关费用。

2）计量区分不同截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长度延长米计量，当排水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内截面周长比进行换算。

（4）混凝土填充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填充部位、配合比、混凝土拌和料要求、混凝土掺加剂等，包括基层清理、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嵌缝材料等相关费用。

2）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3、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共性问题的说明

1）混凝土计价综合考虑构件截面形式、尺寸、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及因施工工艺需要掺外加剂，包括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凿毛、浇水泥浆、施工缝使用的橡胶止水带、或遇水膨胀止水条、不同标号混凝土之间的分隔处理及其他满足施工需要的措施、混凝土泵送费等相关费用。

2）混凝土计量分不同结构类型（包括垫层、基础、柱、梁、板、楼梯、电缆沟、地沟、零星构件等）及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预留压浆孔道所占体积。不因措施项目影响图示工程量，如垫层因地下室底板砖模增加宽度，结算时按图示工程量不做调整。

3）当混凝土强度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混凝土材料的价差。

4）各类混凝土构件内钢筋、预埋件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各类现浇混凝土构件所需模板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植筋费用。

7）包含装配式后浇混凝土、钢筋以及因装配式工艺引起的人工、机械降效率费用。

8） 综合考虑因建筑物高度引起的超高降效等费用。

9）混凝土计价综合考虑不同强度的混凝土的撵接，包括不同强度交界处的钢丝网或其他措施进行阻断及高标号超打费用。

（2）主要钢筋混凝土构件清单项目

1）混凝土基础：综合考虑基础形式（如带形基础、独立基础、满堂基础、设备基础（含螺栓孔灌浆）、桩承台基础等），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混凝土基础清单项目不包含垫层，垫层（或找坡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桩承台工程量不扣除浇入承台体积内的桩头所占体积。

2）地下室底板：含地下室底板及与底板相连的构件(如沟渠、集水井、电梯坑等)，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须综合考虑场地土换填（加固）费用。

3）混凝土柱：综合考虑柱的截面形式（矩形、多边形、异形、圆形柱）、类型（独立柱、构造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其中构造柱工程量按业主审定的定位图或施工方案或图纸会审意见按实结算；若无上述依据资料，则按竣工图纸工程量的三分之一结算；劲性混凝土柱，按设计断面面积乘以柱高以体积计算，应扣除劲性钢骨架所占体积（型钢骨架所占体积按（密度）7850kg/m3扣除），附着在柱上的牛腿并入柱体积内。

4）混凝土梁、基础梁、圈梁、过梁：综合考虑梁的类型（基础梁、异形梁、圈梁、过梁、拱形梁、弧形梁、框架单梁、预应力梁），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5）混凝土墙：综合考虑墙类型（直形、弧形、电梯井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地下连续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与原有地下连续墙连接部位的混凝土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综合考虑新旧墙连接部位的施工工艺、植筋、防水等。

6）混凝土栏板：综合考虑栏板类型，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7）混凝土板：综合考虑板类型（平板、拱板、薄壳板、有梁板（含梁）、密肋楼板、斜板、无梁板、阳台、雨篷、反檐、挑檐、天沟）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综合考虑板底板面清理干净、修补打磨平整等相关费用。

8）混凝土楼梯：综合考虑楼梯的类型（直形楼梯、弧形楼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9）混凝土其他构件：综合考虑其他构件类型（门槛、压顶、扶手、花池、台阶、反坎、房上水池、飘窗侧板等其他混凝土小型构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10）混凝土后浇带：计价综合考虑施工部位（梁、墙、板）、混凝土接触面旧口处理、收口钢网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11）混凝土散水、坡道：综合考虑垫层种类、厚度、面层厚度、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计价包括填塞材料、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变形缝填塞、垫层铺设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0.3m2的孔洞所占面积。

12）钢筋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连接方式、钢筋接头、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钢筋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隔铁、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计量分构件类型列项，综合考虑钢筋等级（包括Ⅰ级、Ⅱ级、Ⅲ级钢、抗震Ⅲ级钢、Ⅳ）级钢），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支撑钢筋）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铁马”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箍筋根数按四舍五入+1计算，钢筋比重按设计规格计算，不做调整。

13）钢筋笼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钢筋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14）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1. 计价综合考虑品种、等级、规格尺寸、锚具种类、张拉方式、张拉次数、灌浆砂浆强度等级等。
2. 计价包括材料、材料运输、钢筋、钢丝、钢绞线制安、材料损耗、下脚料、连接器、钢板、定位、缓凝粘合剂、外包护套、预埋管道铺设、锚具安装、张拉机具安装、张拉、锚固、切断、养护，以及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一切相关费用。
3.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清单项目计量分材料种类，计量按设计长度乘以单位理论质量计算。

15）预埋铁件

①计价时综合考虑钢材类型、规格及制安、运输、刷防护材料、油漆等一切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所有施工工序的主要、次要等一切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②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理论重量吨计算。地下室墙体止水螺栓不计入预埋件费用中，应在措施项目费用模板单价内综合考虑。

（3）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铝模板、钢模板、木模板、模壳密肋楼板模板、支架、地下室顶板回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及因防火需要为模板支架淋水的费用。模壳密肋楼板模板综合考虑膜壳材质、规格及各类支撑系统，模壳安装前需深化设计。该费用属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

1）铝合金模板综合单价需包含以下费用：

①铝合金模板板料、支撑体系、紧固体系、附件体系（对拉螺杆、垫片、螺母、销片、销子结构拉缝、PVC管等完成该项工作的所有内容）等、损耗、脱模剂(水性)及铝模制作安装等完成该项工作的所有费用。

②铝模图纸二次深化，深化设计需综合考虑光面与糙面，铝模现场试拼装、技术指导、检验、试验。

③铝模的清理、清洗、翻新、校正、补焊、运输（含上下车及场内外运输、场内二次运输、吊装等一切运输费用）、维修等一切费用。

④铝模拆除后砼面达不到甲方要求、装饰施工要求导致的打磨、清理、找平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大空间、大体积混凝土、深化设计费及所可能产生的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4、****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如有）**

（1）预制构件

1）计价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包括混凝土构件内钢筋、预埋件、模板）、预制构件的深化设计（图纸深化设计、模型制作等）、生产加工、运输、堆放、结合面清理、施工高度、构件吊装（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费用和对起重吊机行走路线进行加固的费用，吊装过程中需搭设的临时操作平台的费用）、就位、校正、垫实、钢支撑固定及拆除、接头钢筋调直、焊接、搭设、PC构件吊点修补、座浆料铺筑、嵌缝、与现浇构件接缝处理、养护、底盒、所有管线、电缆、洞口及其他设计图纸包含的预埋件的预留预埋等。

2）计量分不同结构类型（包括柱、梁、板、墙、楼梯、阳台、凸（飘）窗、空调板、盖板等构件）及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按设计图示尺寸实际体积以立方米计算，依附于构件制作的各类保温层、饰面层的体积并入构件中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件、配管、套管、线盒及单个面积≤0.3㎡的孔洞、线箱等所占体积，构件外露钢筋体积亦不增加。

（2）后浇混凝土浇捣

1）计价综合考虑施工高度、混凝土接触面旧口处理、混凝土浇捣、看护、养护等；

2）计量分不同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按设计图示尺寸实际体积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件及单个面积≤0.3㎡孔洞等所占体积。

（3）后浇混凝土钢筋

1）计价分不同钢筋种类（抗震、非抗震）、规格分别列项，综合考虑施工高度、砼浇筑方式、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电渣压力焊、钢筋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隔铁、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

2）计量按钢筋等级划分的不同（包括Ⅰ级、Ⅱ级、Ⅲ级钢、抗震Ⅲ级钢）分别列项，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支撑钢筋）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铁马”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钢结构工程（如有）

钢结构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具体范围包括：异地样板房。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需求书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国家及行业规范，按招标文件报价清单进行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工、包材料、包深化设计、探伤试验、耐火试验、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符合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

（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更正通知、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用户需求等所包含的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含与甲供材料配合）、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等）、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不变，不得调整。

（3）中标后，中标单位可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批确认后，作为最终的施工图，中标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钢结构工程深化设计：指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深化设计图纸，配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设计单位绘制出相应工程施工图，并取得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工程完工后，在施工图基础上绘制竣工图纸，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等所涉及的费用；该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4）综合考虑钢梁钢材类型、种类、规格、截面尺寸、连接配件种类、数量，压型钢板楼板钢材种类、截面形状、规格尺寸、边角收边型材，包括场内外运输、放线、拼装，翻身就位、绑扎吊装、校正、焊接、固定，配板、切割、安装、收边，刷防锈漆、刷防火涂料、清理。

6、屋面及防水工程

（1）卷材防水清单项目

1）计价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刷底油、铺防水卷材、接缝、保护层铺设、防水加强层、防水附加层、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卷材防水分铺设部位、卷材材料品种、厚度、层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其中：

屋面卷材防水：斜屋顶按斜面面积计算，平屋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屋面小气窗和斜沟所占面积；屋面的女儿墙、伸缩缝和天窗等处的弯起部分，并入屋面工程量内。

楼（地）面卷材防水：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0.3m2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返边高度≤300mm算做地面防水，含在相应地面面积内，综合单价综合考虑；反边高度>300mm按墙面防水计算。

3）当防水卷材材料品种、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防水卷材材料的价差。

（2）涂膜防水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涂膜遍数，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刷基层处理剂、涂刷防水膜、搭接、上翻、以及附加层、延伸区、加强区、交接区的增加、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涂膜防水分涂刷部位、涂膜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其中：

屋面涂膜防水：斜屋顶按斜面面积计算，平屋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屋面小气窗和斜沟所占面积；屋面的女儿墙、伸缩缝和天窗等处的弯起部分，并入屋面工程量内。

楼（地）面涂膜防水：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0.3m2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返边高度≤300mm算做地面防水，含在相应地面面积内，综合单价综合考虑；反边高度>300mm按墙面防水计算。

3）墙面涂膜防水：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墙面防水搭接及附加层用量不另行计算，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4）当涂膜材料品种、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涂膜材料的价差。

（3）刚性防水层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嵌缝材料种类、钢筋规格型号、砂浆厚度、砂浆配合比、平立面等

2）计价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细石混凝土及砂浆制作、运输、铺筑、养护、设置分格缝、嵌缝材料、钢筋制安、超高降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刚性层防水分材料种类、细石混凝土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其中：

屋面刚性层：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等所占面积。

地面刚性层：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0.3m2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返边高度≤300mm算做地面防水，反边高度>300mm按墙面防水计算。

4）当混凝土厚度及强度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5）找平层另按清单计价规范开列清单项目。

（4）防水找平层、保护层清单项目

1）找平层、保护层计价综合考虑平、立面，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包括清理基层、砂浆制作、运输、刷水泥浆、抹平压实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找平层、保护层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3）防水找平层、保护层只适用于做防水的部位。

（5）保温砂浆层清单项目

1）保温砂浆层分不同厚度计价综合考虑平、立面，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包括清理基层、砂浆制作、运输、刷水泥浆、抹平压实、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保温砂浆层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3）保温砂浆层只适用于做保温隔热的部位。

（6）隔离层清单项目

1）隔离层计价综合考虑部位，包括基层处理、铺设隔离层、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隔离层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7）隔热保温块料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保温隔热材料规格、隔气层材料品种和厚度、粘结材料种类和做法、防护材料种类和做法、铺设方式、砂浆种类、配合比等。

2）计价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清理、拍实、平整、找坡、刷粘结材料、铺粘保温层、铺刷（喷）防护材料、砂浆制作、运输、抹平压实等相关费用。

3）保温隔热屋面项目分保温隔热材质、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面积>0.3m2孔洞及占位面积。

4）当保温材料厚度、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价差。

（8）变形缝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嵌缝材料种类、缝宽度、盖板宽度和厚度、防护材料种类、保护层材料种类、保护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等。

2）计价包括：材料费用、制作（含盖板）、安装、运输、清缝、填塞防水材料、止水带安装、刷防护材料、保护层铺设等相关费用。

3）变形缝计量分部位、变形缝材质、止水带材料品种，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4）当变形缝材料品种、止水带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相应材料的价差。

（9）止水带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嵌缝材料种类、缝宽度、厚度、防护材料种类。

2）止水带计量分不同材料、规格按图示尺寸以米计算。只有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才能计量。

（10）金属盖板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材料种类、材料规格、制作、安装、骨架、规格、材质、运输、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盖板计量分不同材质、规格、厚度按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材料的价差。

（11）沟道盖板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材料种类、材料规格、制作、安装、骨架、规格、材质、运输、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盖板计量分不同材质、规格、厚度按图示尺寸以米计算。

3）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材料的价差。

（12）钢爬梯清单项目

1）钢爬梯的计价包括钢爬梯及连接件的制作、安装、运输、除锈、防腐、油漆等费用。

2）钢爬梯计量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吨计算, 爬梯的固定、连接件等辅材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13）不锈钢钢爬梯清单项目

1）不锈钢钢爬梯的计价包括钢爬梯及连接件的制作、安装、运输等费用。

2）不锈钢钢爬梯计量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吨计算, 爬梯的固定、连接件等辅材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三、装饰装修工程

1、一般抹灰清单项目

（1）一般抹灰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基底类型、楼梯台阶防滑条种类、规格，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运输、抹灰、找平、罩面、压光、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一般抹灰计量分不同部位（如楼地面、墙柱面、天棚面等，梁面并入天棚面计算）按设计图示结构面以平方米计算。

（3）楼地面抹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楼梯、台阶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包括踏步、休息平台以及楼梯井。

（4）墙面抹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墙裙、门窗洞口及单个＞0.3㎡的孔洞面积，不扣除踢脚线、挂镜线和墙与构件交界处的面积。附墙柱、梁、垛、烟窗侧壁并入相应的墙面面积内。外墙抹灰面积按外墙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外墙裙抹灰面积按其长度乘以高度计算；内墙抹灰面积按主墙间的净长乘以高度计算。

（5）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6）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抹灰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7）钢丝网加固另列清单项，综合考虑挂网品种、材质、规格、厚度，包括剪钢（铁）网、安装、安膨胀螺栓、运输等

2、楼地面混凝土整体面层清单项目

（1）混凝土整体面层（混凝土面层、找坡层、刚性防水层）计价综合考虑基底类型。

（2）计价包括基层处理、找平层、面层、混凝土制作、浇捣、养护、砂浆制作、摊铺、材料运输、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3）计量分砼等级、砼厚度、砂浆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4）当砼等级、砼厚度发生变化时，调整面层材料的价差。

3、楼地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1）楼地面块料、石材计价综合考虑块料厚度、颜色，石材的规格、颜色、铺贴样式、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嵌缝、找平层及结合层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处理、抹找平层、结合层、面层铺设、嵌缝、刷防护材料、块料（石材）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磨边、抛光、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材料运输、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楼地面块料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石材计量分不同厚度、不同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和0.3m2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楼梯（台阶）块料、石材面层的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当块料种类或规格、石材种类或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块料、石材的价差。

（4）楼地面块料、石材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4、防静电地板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面层材料规格、颜色，支架种类及规格，防护材料种类等。

（2）计价包括支架、基层、面层、防护、材料运输、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3）计量分面层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的工程量内。

（4）当面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调整面层材料的价差；当支架高度发生变化时，调整支架材料价差。

5、水泥砂浆楼地面

（1）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基底类型。

（2）计价包括基层处理、找平层、面层、分格缝制作、嵌缝、材料运输、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3）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4）水泥砂浆楼地面面层下的防水层、找平层另按清单计价规范开列清单项目。

（5）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6、墙柱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1）墙柱面块料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块料的厚度、颜色、铺贴样式，开孔、磨边及形式、抛光、开槽、嵌缝、找平层及结合层砂浆（水泥胶结合层）种类及水泥砂浆的厚度、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清理、底层、结合层、块料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磨边、打蜡、嵌缝、抛光、开槽、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等相关费用。墙柱梁面挂贴石材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石材的规格、颜色、挂贴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骨架的类型、规格、中距等相关费用，包括石材面层挂贴、石材扶手加工、骨架制作、安装、油漆，石材切角、磨边、开孔、开槽、填灰缝、填缝膏、粘接胶水、不锈钢挂件、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及骨架的损耗、下脚料、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墙、柱、梁面陶瓷块料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墙、柱、梁面石材计量分不同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4）踢脚线计价综合考虑块料规格、厚度、颜色。块料踢脚线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5）当墙、柱、梁面陶瓷块料种类、规格及块料踢脚线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陶瓷块料的价差。

（6）块料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对部分块料下面有做防水卷材的地方，防水保护层已作为找平层的，找平层不另计。

（7）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找平层及结合层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8）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7、水泥砂浆踢脚线清单项目

（1）水泥砂浆踢脚线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基底类型，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运输、抹灰、找平、罩面、压光、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水泥砂浆踢脚线计量按设计图示结构面以平方米计算。

（3）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8、天棚吊顶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基层板的材质、厚度、规格；龙骨的中距、规格；施工安装高度；照明、消防、通风空调、弱电等工程所需开槽、孔洞的恢复整理费用；以及吊顶的吊杆、吊件、配件等可能因安装各类管线的原因需要调整所发生的费用**、超高降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龙骨、基层采用符合规范的难燃材料、交接位的收口、封板的制作安装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计价包括基层清理、龙骨制作、安装、基层板铺贴、基层油漆、面层铺贴、嵌缝、刷防护材料等。

（3）平面天棚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跌级天棚和艺术造型天棚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不扣除间壁墙、检查洞、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所占面积，但均应扣除单个0.3m2以上的孔洞、独立柱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面积。天棚若为成品配套材料的，结算时扣除规格与龙骨尺寸相符的灯盘所占面积的面层材料费。

（4）结算时，如龙骨材质、规格变化而增加费用均不作调整。

（5）结算时，当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发生变更时，调整面层材料的价差。

9、门窗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清单项目

门窗工程中的铝合金门窗由投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深化图纸需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深化设计费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实际实施时，不因由此引致的人工、主材设备、辅材及机械的消耗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增加任何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门、窗分不同类型、材质、玻璃种类及厚度、开启方式按设计图示门、窗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1）门计价综合考虑门框（套）、门扇、亮子、玻璃、门锁、拉手、磁吸、闭门器、限位器、地弹簧、特殊五金、各种小五金配件、贴脸、盖口条、披水条、油漆、刷防腐油、塞口、填缝、运输等相关费用。钢材饰面计价综合考虑钢板的规格、安装方式，开孔、开槽等相关费用，包括钢材面层的加工、安装、开孔、开槽、粘接胶水、挂件、防污、运输等相关费用；石材饰面计价综合考虑石材的种类、规格、颜色、粘贴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等相关费用，包括石材面层粘贴、石材切角、磨边、开孔、开槽、粘接胶水、挂件、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的损耗、下脚料等相关费用。

（2）窗的计价包括框扇、玻璃、运输、制作、安装、打胶、五金配件、限位器、周边塞缝防腐、防雷处理、防鼠、防虫设施等相关费用。

（3）防火卷帘计价综合考虑运输、制作、安装、卷帘规格、启动装置、停滞功能、五金、特殊五金、卷帘（闸）门、活动小门，防火卷帘控制箱、按钮、手动开启装置、预埋件、防火材料封堵、洞口修补、调试、接地、暗室增加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综合考虑侧装与中装方式而引起卷帘实际尺寸的调整

（4）组合门窗，窗户类型面积比例，门连窗中，门、窗面积比例发生变更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当门窗材质、玻璃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门窗玻璃材料的价差。门窗系列、铝型材的厚度、颜色、型材面层做法（氟碳喷涂除外）发生变更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6）当主入口大门闭门器、地弹簧、拉手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相应闭门器、地弹簧、拉手的价差。

（7）电动伸缩门计价综合考虑伸缩门规格、驱动装置规格、行走轨道埋设、配套控制箱成套设备、特殊五金等制作、安装、运输等相关费用。

（8）防火门综合考虑单、双扇防火门制作、安装，五金、门锁、闭门器、观察窗、防护材料等；计价包括制作、安装，五金、门锁、闭门器、防护等费用。按不同等级分别计算。

（9）防火窗综合考虑防火窗制作、安装，五金、玻璃、型材、辅材材料等；计价包括制作、安装，五金、防护等费用。

（10）木门综合考虑单、双扇木门制作、安装，五金、门锁、闭门器、防护材料等；计价包括制作、安装，五金、门锁、闭门器、防护等费用。满足设计及防火验收规范要求。

（11）铝合金窗包含推拉窗、固定窗及平开窗，计价时综合考虑。

（12）铝合金窗施工所用的吊篮已在铝合金窗单价综合考虑，不在另外计算该项费用。

10、金属栏杆、金属扶手清单项目

金属栏杆、金属扶手工程由投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深化设计费、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实际实施时，不因由此引致的人工、主材设备、辅材及机械的消耗量变化（含栏杆高度变化）等任何原因而增加任何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金属栏杆、金属扶手计价综合各金属管壁厚、栏杆（栏板）样式、栏杆规格，栏板平面尺寸、固定配件种类，包括金属栏杆、金属扶手的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金属栏杆、金属扶手的计量分不同高度、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包括弯头）计算。

（3）当金属栏杆、金属扶手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栏杆、栏板、扶手材料的价差。

11、玻璃栏杆清单项目

玻璃栏杆计价综合各金属管壁厚、栏杆（栏板）样式、栏杆规格，栏板平面尺寸、固定配件种类，包括玻璃栏杆、金属扶手的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玻璃栏杆、金属扶手的计量分不同高度、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包括弯头）计算。

当玻璃栏杆、金属扶手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栏杆、栏板、扶手材料的价差。

12、玻璃隔断清单项目

（1）玻璃隔断计价综合考虑骨架、配件、封边、小五金配件、相关材料的损耗及辅材、超高降效等一切费用。

（2）玻璃隔断的计量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3）当隔断材质、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隔断材料的价差。

13、油漆、涂料、糊裱清单项目

（1）油漆、涂料计价综合考虑油漆、腻子遍数，颜色、腻子种类、基底类型，包括基层清理、刮腻子、油漆、刷喷涂料；裱糊清单计价综合考虑腻子种类、遍数，粘结材料、墙纸的类型，包括基层清扫、刮腻子、磨砂纸、刷底油、配制贴面材料、裱糊刷胶、裁墙纸、贴装饰面、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计量分不同部位、材料按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当油漆、涂料、裱糊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油漆、涂料、墙纸材料价差。

（4）外墙涂料单价已综合考虑吊篮、拉缝等费用，不在单独计算。

14、墙、柱面钉挂网清单项目

（1）挂网计价综合考虑品种、材质、规格、厚度，包括剪钢（铁）网、安装、安膨胀螺栓、运输、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挂网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量。

15、自流坪楼地面清单项目

（1）自流坪地面计价综合考虑面层材料颜色、品种、厚度、不同品牌的主材使用量，基底类型、厚度，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抹灰、找平、罩面、压光、面层铺设、打蜡、材料运输、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

（2）自流坪地面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3）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除设计要求外）致使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16、墙面装饰板（**减振隔声板）**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基层种类、规格，龙骨规格、中距，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面层材料规格、颜色，压条种类规格、龙骨、隔离层、基层、面层、压条、材料运输、超高降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量

17、外立面工程

外立面工程范围包括：铝合金装饰线条、石材墙面、柱面、铝板墙面、铝合金格栅、铝合金格栅百叶、玻璃雨棚、钢柱、雨棚水沟及相关配件等。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不变，不得调整。另外，投标人应知悉任何深化设计引起的幕墙骨架含量的增减，其费用均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单价不另外调整。若面层（含玻璃、铝板、石材等）材料、规格变化，仅调整面层材料价差，其余均不调整。

外立面检测材料、样品制作费：为满足外立面工程“四性”检测，投标人提供材料、样品制作及配合检测等所发的费用，费用含在已报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玻璃幕墙计价综合考虑开启窗、开启器、防火隔断、骨架规格、中距、骨架防护及饰面、骨架热镀锌处理、连接配件种类及规格、连接配件防护及饰面（铝合金扣盖等）、装饰条、封边条、防雷装置等安装方式，包括面层、开启窗、开启器、电动机（电气接线除外）、防火隔断、骨架、骨架饰面（铝合金扣盖等）等制作、安装、相关配件的制安、运输、油漆、嵌缝、塞口、清洗、预埋件及深化设计等相关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与装饰装修交接位的界面收口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进行的一切相关费用。计量分面层材质、厚度，骨架材质，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不含开启窗面积）。

（2）石材墙、柱、门套面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柱面、门套面石材的种类、石材面层处理、规格、颜色、干挂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骨架的类型、规格、中距、骨架热镀锌处理、防雷装置等相关费用，包括石材面层干挂、骨架制作、安装、油漆，石材切角、磨边、开孔、开槽、填缝膏、粘接胶水、不锈钢挂件、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及骨架的损耗、下脚料等一切相关费用。计量分面层材料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3）铝板墙面计价综合考虑开启窗、开启器、骨架的类型、规格、中距、连接件、固定配件、油漆、骨架热镀锌处理、防雷装置等，包括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一切相关费用。计量分面层材料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4）铝合金格栅百叶、铝合金格栅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格栅百叶、开启器、开启或固定方式、骨架的类型、规格、中距、连接件、固定配件、油漆、骨架热镀锌处理、防雷装置等，包括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一切相关费用。计量分面层材料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5）铝单板雨蓬清单项目

铝单板雨蓬计价综合考虑开骨架的制作、运输、安装，光棚（雨棚）高度、骨架的型材、玻璃分格、封边、钢柱、钢梁、油漆处理、防火保温处理等。计价时包括玻璃爪件、玻璃、铝板、骨架、镀锌铁件、配件、结构胶、耐候胶、吸音棉、不锈钢水槽、防雷处理、运输、超高降效等一切相关费用。计量分不同面层材质、厚度按铝单板见光面的展开面积计算计算。该项目施工工序所要求收口面积内的所有工程量，均不再单独计量。

（6）铝合金金属装饰条清单项目

装饰线条计价综合考虑面板及骨架的制作、运输、安装，安装高度、骨架的型材、玻璃分格、封边、规格等。计价时包括爪件、铝板、骨架、镀锌铁件、配件、结构胶、耐候胶、防雷处理、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计量分面层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以长度计算，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调整面层材料的价差。

18、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铝模板、钢模板、木模板、模壳密肋楼板模板、支架、地下室顶板回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及因防火需要为模板支架淋水的费用。模壳密肋楼板模板综合考虑膜壳材质、规格及各类支撑系统，模壳安装前需深化设计。该费用属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

18.1铝合金模板综合单价需包含以下费用：

（1）铝合金模板板料、支撑体系、紧固体系、附件体系（对拉螺杆、垫片、螺母、销片、销子结构拉缝、PVC管等完成该项工作的所有内容）等、损耗、脱模剂(水性)及铝模制作安装等完成该项工作的所有费用。

（2）铝模图纸二次深化，深化设计需综合考虑光面与糙面，铝模现场试拼装、技术指导、检验、试验。

（3）铝模的清理、清洗、翻新、校正、补焊、运输（含上下车及场内外运输、场内二次运输、吊装等一切运输费用）、维修等一切费用。

（4）铝模拆除后砼面达不到甲方要求、装饰施工要求导致的打磨、清理、找平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大空间、大体积混凝土、深化设计费及所可能产生的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四、机电安装工程

请投标人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并结合相关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综合考虑各种材料及设备安装（敷设）方式、规格尺寸、接地方式、连接方式等风险因素，综合考虑施工所有设备的基础及预留(埋)所有管道穿墙、板、梁、池壁等部位的全部预留孔(洞)、预埋套管 (包括地下室、水箱间及人防区、消防、燃气等) ，还包含所有管道穿墙、板、梁、池壁等部位的开洞等，并负责管道与套管及套管与建筑结构间封堵（包括剪力墙、楼板开洞，以及前期预留多余的套管和洞口的封堵）等风险因素自行报价，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相应清单子目中，不另行计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另，机电安装工程报价须综合考虑接地防雷费用、管道试压费用、消毒冲洗费用。

**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离心式通风机、轴流通风机、其他风机**

1）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含混凝土基础、机座、电机、地脚螺栓、减振垫、调速开关及温控器等全部配件）安装，以“台”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预埋件预埋，基础制作、安装，支架制作、安装、防腐刷油漆，减振垫、调速开关及温控器，设备本体安装，随机阀门，二次灌浆，电动机安装、检查接线、干燥、配线、调试，控制柜（箱）、控制柜（箱）到风机的线槽、线管及电线电缆安装等工作内容。

**（2）各类泵**

1）计量包括：水泵包括生活水泵、潜污泵、一体化污水提升装置、一体化隔油提升装置、冷冻、冷却水泵、消防水泵等。泵及配件（包括设备自带配套控制柜（箱）、管件、配线、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等全部配件）。 分不同的型号、规格、材质、类别，不分安装方式，综合考虑减振装置形式、数量、灌浆配合比，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预埋件预埋，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泵拆装检查，本体及配件（包括配套控制柜（箱）、管件、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等全部配件）安装，控制柜（箱）到水泵的电线电缆安装、电动机安装、检查接线、自耦装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二次灌浆，单机试运转，补刷（喷）油漆，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保护层等相关费用。

**（3）柴油发电机组**

1）计量包括：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分不同的型号，不分安装方式，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 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柴油发电机组设备本体、环保工程及附件安装，具体包括：柴油发电机组成套设备供应及安装、送配电系统安装、供回油系统（包括管道及储油装置）安装、冷却系统、排烟管道安装及隔热处理、发电机照明、消音、隔音、送排风系统、尾气净化处理（净化器、送排风管安装）、基础型钢制作、安装、二次灌浆，单机试运转，补刷(喷)油漆，引下线制作安装、接地，端子箱(汇控箱)安装，辅助设备安装，带防护罩的还应包括防护罩的安装，保护层安装、减震弹簧、专用机具、专用垫铁、特殊垫铁和地脚螺栓安装、自用水系统内容等。

3）柴油发电机房绿色环保工程（包括消音、排气、尾气治理及设计图纸要求的其他有关内容）根据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含深化设计及验收，竣工验收须达到行业规范标准并符合技术质量安全规定和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验收要求。

**2、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计量包括：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包括水平弯通、垂直弯通、T接头、变径单元、始终端母线、膨胀接头等附件，与发电机等设备连接的还包括软（硬）连接等全部配件) ，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母线槽安装、接地、母线槽防护、除锈刷油、母线终始箱供应及安装、母线槽配套支架等相关费用。

**（2）控制箱、配电箱**

1）包括照明配电箱、动力配电箱、动力控制箱、电源自动切换箱、端子箱、插接开关箱、家居配电箱、T接箱、潜污泵控制箱等各类箱体。要求箱体应按设计图纸考虑及预留安装漏电报警模块、智能照明控制器及面板等的位置。

2）计量包括：按不同的用途及设计编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箱体安装、焊、压接线端子、接地、单体调试、接线等相关费用。

**（3）小电器**

1）包括呼叫按钮、呼叫警铃、干手装置、按钮、电笛、电铃、电铃控制器、水位电气信号装置、测量表计、继电器、电磁锁等各类小电器。

2）计量包括：电器、附件、吊杆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按钮、警铃、干手装置及配件安装、各类预埋件留设、金属软管、电气配管、电气配线、小电器安装、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接线底盒等相关费用。

**（4）照明开关、插座**

1）计量包括：开关、插座面板及附件，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安装，接线、接地，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焊、压接线端子，接线底盒等相关费用。

 3）于大堂、电梯厅等有对称形状瓷片、石材装修的部位，开关、插座应安装于

瓷片、石材中间位置，实际安装位置与招标图纸表示位置的差异引起的相关工程量(电线、线管)增加的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5） 蓄电池**

1）计量包括：分容量、型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基础型钢制作、安装、防震支架制作安装、成套屏(柜)安装、端子板安装、焊铜接线端子、盘柜配线、小母线安装、屏边安装及蓄电池充放电、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6）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1）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揭（盖）盖板、电缆敷设、标识、连接体（含电缆穿刺线夹）、接地、试压、测试、电缆防护、电缆防火隔板、电缆防火涂料、单体调试制作及安装等相关费用。

**（7）电力电缆头**

1）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电缆头(含中间接头)制作及安装、标识、定位、固定、剥铜护套、测绝缘、驱潮、终端密封、套热缩绝缘管、端子安装、接地等相关费用。

**（8）配管**

1）包括镀锌钢管、镀锌电线管、可挠金属套管、PVC塑料电线管等电气管道、接线盒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材质、不同规格，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砼结构内的管道预埋施工、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接线盒供应及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接线盒等相关费用。

**（9）线槽**

1）计量包括：线槽（包括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以及接地扣片等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运输、固定安装、接口修整安装附件安装（包括盖板、隔板、三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电缆桥架及附件、配件安装、接地、伸缩软接头、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穿墙、楼板处防火封堵，除锈刷漆，支架制作、安装、支架除锈刷漆等相关费用。

**（10）桥架**

1）计量包括：电缆桥架（包括盖板、隔板、三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运输、固定安装、接口修整安装附件安装（包括盖板、隔板、三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电缆桥架及附件、配件安装、接地、伸缩软接头、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穿墙、楼板处防火封堵，除锈刷漆，支架制作、安装、支架除锈刷漆等相关费用。

**（11）配线**

1）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支持体（夹板、绝缘子、街码等）安装、配线、管内或槽内穿线、焊、压接线端子等相关费用。

**（12）普通灯具**

1）计价包括：各类预埋件留设、灯具（含光源）及配件安装、金属软管、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接线盒、支架、调试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灯具（包括吊杆、吊链、吊钩、底座、光源、轨道等全部附件及配件）计量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区分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3）当灯具于须吊顶区域（如电梯厅、电梯大堂等）安装时，应考虑带塑套金属软管和相应电线的工程量，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4）当灯具采用吊链安装时，须考虑悬吊电线的工程量，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13）防雷接地**

防雷接地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地极(板)制安，接地母线敷设，接地网敷设，避雷引下线敷设，接地跨接线，金属构件、桩承台、铝合金门窗接地，等电位连接，防雷设施制安，均压环敷设，避雷带(网)的连接，接地电阻测试、防雷接地系统调试及验收等一切相关费用，防雷检测费用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该费用综合考虑在防雷报价中，不予另行计算。

1）避雷引下线

计量包括：避雷引下线敷设 利用建筑物主筋引下。利用轴柱内对角两条 ≥φ16的主钢筋或钢管柱电焊连接,并与接地连接线、接闪带、均压环等焊接连通，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计价包括：平直、下料、测位、固定、焊接。

2）避雷网

计量包括：明敷天面避雷网Φ10热镀锌圆钢，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计价包括：平直、下料、测位、打眼、埋卡子、焊接、固定、补漆。

3）接闪杆

计量包括：接闪杆镀锌圆钢Φ20 H=0.5m，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计价包括：下料、针尖针体加工、挂锡、测位、固定、焊接、补漆。

4）均压环

计量包括：均压环敷设，利用建筑物周边圈梁内两条主筋电焊连通成闭合回路,与引下线焊接,以防侧击雷,并从圈梁上用Φ10热镀锌圆钢或-25x4热镀锌扁钢外露200mm

与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焊接，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计价包括：测位、焊接、固定、补漆。

5）LEB局部等电位端子板

计量包括：25\*4热镀锌扁钢，LEB局部等电位端子板制作安装，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计价包括：开箱、检查、安装、校线、压焊端子、接线、补漆、接地。

6）桩承台接地

计量包括：每桩焊接主筋两条采用电焊方式，以“项”为计量单位计算。

计价包括：三连桩 、七连桩、十连桩承台接地线安装。

**（14）套管**

1） 计量包括：穿混凝土结构套管、套管形式、材质、规格。按工作介质管道的公称直径，区分不同规格以 “个”计算。

2） 计价包括：放样,下料,切割,组对,焊接,车制,刷防锈漆、找标高,找平,找正,就位,安装,加填料、封堵（含套管与管、套管与混凝土结构的封堵等）等相关费用。

**3、通风空调工程**

**（1）通风管道**

1）通风管道包括碳钢、净化、不锈钢板、铝板、玻璃钢、塑料、复合型等各种材质通风管道。

2）计量包括：各类风管及配件（包括弯头、三通、导流片、三通调节阀、加固框、法兰、软连接、回风箱等全部配件），综合考虑管件、法兰等附件、支架，按设计图示内径尺寸以展开面积“平方米” 为计量单位计算，其中渐缩管按平均周长计入通风管道工程量中。

3）计价包括：配合土建预留孔洞、穿砌体墙套管、预埋件留设；风管、管件、法兰、零配件、支吊架制作、安装；风管、法兰、支吊架、保护层除锈、刷油、穿墙、板、梁、池壁等部位开洞及封堵等工作内容，有洁净空调的含风管内表面清洗、两端风口、涂密封胶、风管和防护套管之间的防火板。

**（2）静压箱、消声器**

1）计量包括：静压箱、消声器，分不同用途、类别、型号、规格以“个” 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静压箱、消声器安装等工作内容。

**（3）风阀（含附件）**

1）风阀包括碳钢阀门、柔性软风管阀门、铝蝶阀、不锈钢蝶阀，塑料阀门，玻璃钢蝶阀，不含人字阀。

2）计量包括：各类风阀及配件（包括执行器等随风阀配带的全部配件），分不同用途、类别、型号、规格以“个” 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风阀安装；防火阀、电动风阀含支架制作安装及刷油；电动阀门含电气检查接线等工作内容。

**（4）风口**

1）计量包括：各类风口（包括单、双层百叶风口、自垂百叶风口、常闭电动多叶加压送风口、散流器等）及附件（包括过滤网、人字阀、门铰），分不同类型、材质，按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风口、附件安装；电动风口含电气检查接线等工作内容。

**（5）百叶**

1）计量包括：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2）计价包括：综合考虑包括百叶规格、类型、安装。

**（6）天花排气扇、橱窗式排气扇**

1）计量包括：排气扇及配件（含排气扇、调速开关、支架等）安装，分不同类别、规格、型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安装，检查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7）保温绝热**

1）计量包括：各类保温绝热材料（包含铝箔离心玻璃棉、玻璃岩棉、防火板等）及附件，分不同用途、绝热材料品类、绝热厚度、耐火时间、容重、不燃等级，按设计图示表面积加绝热层厚度及调整系数以“平方米” 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运输、放样固定、下料、粘保温钉、铺装、粘封缝隙、修理找平、清理等工作内容；保温胶钉、粘接剂、铝箔胶带、综合考虑龙骨及附件等安装相关费用。

**4、消防工程**

**（1）水灭火系统**

1）水喷淋钢管、消火栓钢管

①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含穿砌体墙套管制作安装，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防潮保护、凿（压）槽、打洞（孔），止水环、弯头、三通、大小头、补心、检查口、伸缩节、波纹管、法兰、钢塑转换接头、卡箍等全部管道配件），分不同安装部位、材质、规格、连接形式、镀锌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米” 为计量单位计算。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②计价包括：配合土建孔洞预留、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管道及管件的安装、弯管的制作安装、管道标识、防腐、接地、绝热及保护层安装、冲洗、水压及泄漏试验、为配合安装、试压等工作而安装的辅助管道、管件的安装，管道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穿砌体墙套管制作安装。

2）喷头

①计量包括：喷头（闭式喷头、水喷雾喷头、雨淋喷头、大空间水炮、气体灭火、高压细水雾灭火等各类消防喷头）及配件（装饰碟等）分不同类型按“套或个”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喷头及接头配件（装饰碟）等安装。

3）消防栓箱（含附件）

①计量包括：消防栓箱及配件(含减压孔板、自带警铃、消火栓按钮、水枪、水带灭火器等成套设备)，按不同规格、不同配置以“套”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孔洞预留；消防栓箱及配件安装；减压板安装；接地；电气接线、试压等工作内容。

4）水泵接合器连附件

①计量包括：分不同类型、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水泵接合器连附件安装、试压等工作内容。

5）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装置等水消防设备（含附件）

①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别、规格、型号以“套或个”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设备安装、电气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6）减压孔板

①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别、规格、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本体及其配件、法兰安装等工作内容。

7）套管

①计量包括：穿混凝土结构套管、套管形式、材质、规格。按工作介质管道的公称直径，区分不同规格以 “个”计算。

②计价包括：放样,下料,切割,组对,焊接,车制,刷防锈漆、找标高,找平,找正,就位,安装,加填料、封堵（含套管与管、套管与混凝土结构的封堵等）等相关费用。

**（2）气体灭火系统**

1）七氟丙烷储存装置、驱动装置等气体消防设备

①计量包括：七氟丙烷储存装置、驱动装置及其配件，按不同规格、不同配置以“套”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七氟丙烷储存装置、驱动装置及其配件安装、基础支架制作安装、接地、电气接线、试压、调试、深化设计等工作内容。

2）选择阀、单向阀、安全阀等气体消防设备（含附件）

①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别、规格、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设备安装、接地、电气接线、试压、调试等工作内容。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模块、探测器、警铃、破玻、消防电话等消防报警末端设备

①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台或个”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消防报警末端设备安装、调试、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调试、深化设计；综合考虑室外防水要求等工作内容。

2）消防主机

①计量包括：消防主机（包括消防控制主机、消防电话主机、显示屏等消防主机设备）分主机的型号、规格、用途，以“套或台”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基础制作、安装；主机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消防报警备用电源安装；校接线、电接线、调试、相应的配套软件、深化设计等工作内容。

3）联动控制器

①计量包括：联动控制器（包括联动控制器、消防报警备用电源等设备）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台或个”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基础制作、安装；主机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消防报警备用电源安装；校接线、调试、相应的配套软件、深化设计等工作内容。

4）火灾电话总机

①计量包括：火灾电话总机（包括联动控制器、消防报警备用电源等设备）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台或部”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基础制作、安装；主机安装、软件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消防报警备用电源安装；校接线、调试、深化设计等工作内容。

5）模拟屏

①计量包括：以“套”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校接线、调试、深化设计等工作内容。

6）各类喇叭、扬声器

①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本体安装、调试、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气接线、调试、深化设计等相关费用。

7）消防广播主机

①计量包括：主机、功放、CD播放机、控制软件、播音软件等以“套或台”为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本体安装，系统及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深化设计等相关费用。

 8）配管

①包括镀锌钢管、镀锌电线管、可挠金属套管、PVC塑料电线管等电气管道、接线盒等。

②计量包括：分不同材质、不同规格，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③计价包括：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砼结构内的管道预埋施工、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接线盒供应及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接线盒、防火堵洞、防火涂料等相关费用。

 9）线槽

①计量包括：线槽（包括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以及接地扣片等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本体运输、固定安装、接口修整安装附件安装（包括盖板、隔板、三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电缆桥架及附件、配件安装、接地、伸缩软接头、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穿墙、楼板处防火封堵，除锈刷漆，支架制作、安装、支架除锈刷漆，防火涂料，金属隔板等相关费用。

 10）桥架

1）计量包括：电缆桥架（包括盖板、隔板、三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运输、固定安装、接口修整安装附件安装（包括盖板、隔板、三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电缆桥架及附件、配件安装、接地、伸缩软接头、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穿墙、楼板处防火封堵，除锈刷漆，支架制作、安装、支架除锈刷漆等相关费用。

 11）配线

1）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支持体（夹板、绝缘子、街码等）安装、配线、管内或槽内穿线、焊、压接线端子等相关费用。

 12）套管

1） 计量包括：穿混凝土结构套管、套管形式、材质、规格。按工作介质管道的公称直径，区分不同规格以 “个”计算。

2） 计价包括：放样,下料,切割,组对,焊接,车制,刷防锈漆、找标高,找平,找正,就位,安装,加填料、封堵（含套管与管、套管与混凝土结构的封堵等）等相关费用。

**（4）消防系统调试**

1）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①计量包括：含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正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控制阀、消防电梯等防火控制装置的整体调试。按“项” 为计量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功能测试、系统调试。

2）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①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包括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系统。

②计量包括：功能测试、系统试验，按不同系统功能、单体，按 “项” 为计量单位计算。

③计价包括：功能测试、系统调试。

3）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①计量包括：含试验容器、瓶头阀、等设备，气体试喷，整体调试。按“项” 为计量单位计算。

②计价包括：模拟喷气试验，备用灭火器贮存容器切换操作试验，气体试喷。

**5、给排水工程**

**（1）给排水管道**

1）给排水管道包括各类给水管、排水管、冷凝水管、雨水管等。

2）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含穿砌体墙套管制作安装）制作安装，管道防腐蚀、喷镀（涂），管道绝热，防潮保护、凿（压）槽、打洞（孔），管卡安装，管道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止水环、弯头、三通、大小头、补心、检查口、伸缩节、波纹管、法兰（含绝热）、钢塑转换接头、卡箍等全部管道配件），分不同安装部位、材质、规格、连接形式、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管道标识设计要求、介质、警示带形式、接口材料、阻火圈设计要求，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米” 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配合土建孔洞预留、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管道及管件的安装、弯管的制作安装、管道标识、防腐、接地、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消毒、冲洗、管件的安装。管道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穿砌体墙套管制作安装、水压及泄漏试验、三通补强圈制作安装，为配合安装、试压等工作而安装的辅助管道、管件的安装、管卡的安装及管道支架切断、调直、煨制、钻孔、组对、焊接清扫、堵洞、栽(埋)螺栓、安装、清理、除锈刷油。如设计有要求，还包括管道系统吹扫、脱脂、探伤等工作内容。

**---管道附件**

**（2）阀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组、可曲挠橡胶接头等**

1）阀门包括螺纹阀门、螺纹法兰阀门、焊接法兰阀门、带短管甲乙阀门、塑料阀门、除污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止水节、压力表等。

2）计量包括：阀门及其配件、法兰安装、水压试验、需要保温的应包括阀门（含法兰）保温等费用。分不同类型、材质、规格、压力等级、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接口方式及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分别以“个”、“组”、“套” 、“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阀门及法兰等配件安装、电气接线、调试、保温绝热层安装。

**（3）地漏、清扫口、雨水斗**

1）计量包括：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存水弯等全部附件），分不同材质、类型、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孔洞预留、本体及配件（包括存水弯等全部附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给排水设备**

**（4）变频给水设备、稳压给水设备、无负压给水设备**

1）计量包括：泵体及附件（含配套气压罐及电动机、厂家配套控制箱、管道、配线、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分不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水泵主要技术参数，附件名称、规格、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按图示数量以“套” 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设备安装，气压罐、电动机安装、厂家配套控制箱安装、调试、减振装置制作安装、二次灌浆、防腐蚀、检查接线、地脚螺栓等工作内容，单机试运转，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保护层等相关费用。

**（5）水箱**

1）计量包括：水箱安装、本体及配件（包括水箱支架、水箱盖子、液位器、自动清洁装置、进水口、出水口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以“套或台”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预埋件预埋，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减振垫、设备本体安装，配件（包括水箱盖子、自动清洁装置、进水口、出水口等全部配件）安装，二次灌浆，通气管、溢水管、泄水管、人孔、防投毒加锁装置、满水试验及调试等工作内容。

**（6）全自动自清洗过滤器**

1）计量包括：法兰等配件安装，分不同用途、材质、规格、型号、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其配件、法兰安装、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水压试验、调试等费用。

**（7）紫外线消毒设备**

1）计量包括：紫外线消毒设备及配件安装，分不同类别、规格、型号，以“套或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安装，检查接线，调试，支（吊）架制安、除锈、刷油、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设备拆装检查等相关费用。

**（8）套管**

1）计量包括：穿混凝土结构、砌筑墙等套管、套管形式、材质、规格。按工作介质管道的公称直径，区分不同规格以 “个”计算。

2）计价包括：放样,下料,切割,组对,焊接,车制,刷防锈漆、找标高,找平,找正,就位,安装,加填料、封堵（含套管与管、套管与混凝土结构、砌筑墙的封堵等）等相关费用。

**6、抗震支架**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需求书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满足相关验收规范、招标技术需求书要求、现场实际需要及深化设计等可能引起的相关费用（含深化设计费）。因应项目现场需要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开项差异（含可能存在的漏项）或工程量差异，视为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该专业工程的投标总报价中。且深化设计后的整体系统配置标准、功能要求及范围内容均不得低于招标清单及招标技术需求书要求。

（2）实际实施时，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技术需求书约定实施范围未发生变化，则**抗震支架专业工程按其中标价格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及由此引致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因具体工程量增加或主材设备材料及用量变化、损耗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增加任何费用）；

（3）实际实施时，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技术需求书约定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如规范等文件要求不需强制实施等），则不再实施部分的费用须在抗震支架专业工程包干总价中予以扣减（计算方法为：费用扣减额度=按招标清单工程量\*相应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抗震支架专业工程按扣减后的总价结算（包深化设计及由此引致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因具体工程量增加或主材设备用量变化、损耗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增加任何费用）。

**7、电梯工程**

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需求书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国家及行业规范，按招标文件报价清单进行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符合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

（2）实际实施时，若招标图纸约定实施范围未发生变化，则电梯专业工程按其中标价格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及由此引致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因具体工程量增加或主材设备用量变化、损耗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增加任何费用）。

（3）实际实施时，若招标图纸约定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如因发包人招商或运营需要，部分工程内容不再实施等），则不再实施部分的费用须在电梯专业工程包干总价中予以扣减（计算方法为：费用扣减额度=按招标图纸计算的工程量\*相应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电梯专业工程按扣减后的总价结算（包深化设计及由此引致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因具体工程量增加或主材设备用量变化、损耗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增加任何费用）。

（4）电梯工程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更正通知、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用户需求等所包含的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等）、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

1）按照技术需求书要求综合考虑电梯设备、层门及门套、厅门按钮、门踏板、轿厢装饰（包含轿厢侧壁、轿厢门、轿厢天花标准吊顶、轿厢地板、轿厢地坎、轿厢内铭牌、轿厢内灯具照明等）、加固支架、电梯机器钢板底座等制作安装。

2）综合考虑电梯井道的修整、预留洞口修复、电梯电气工程安装和配套控制箱安装、接线接地、每台电梯在机房的控制柜及控制柜至电源开关箱之间的电缆及管槽、消防报警视频接地、预埋件留设，电梯设备配套的控制箱、控制柜、动力电缆、管槽已包含在电梯设备单价中

3）所有电梯控制箱内预留视频接口，并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4）安装过程施工电缆由安装单位自行提供，费用已包括在设备费用中，安装单位需自行考虑满足安装工期的电缆数量，若安装单位提供的施工电缆数量不能满足施工工期要求的，安装单位需出具书面承诺书。

5）安装过程的施工配电箱由安装单位自行提供，费用已包括在安装费用中，安装单位需自行考虑满足安装工期的配电箱数量，若安装单位提供的施工配电箱数量不能满足施工工期要求的，安装单位需出具书面承诺书。

6）安装过程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已包括在安装费用中，安装单位自行综合考虑。

（5）包括安装、运输、调试、运行、试验、检验、验收等全部相关配套项目工作内容。其中单体调试运行包含使用电缆、配电箱、电费等调试费用），综合考虑二次转运、吊装、材料保管费用.。相关费用（含安装、调试、验收及系统试运行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含年检费等）、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水电费、与专业施工承包单位的联合调试费及其他费用。

（6）综合单价包含了完成该项内容所需的设计、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储存、保管、搬运就位、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由于本项目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7）计价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电梯使用的维护、保养及相关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协调配合费用、易损易耗件、随机的备品备件、专用检测设备和常用维修工具、工厂监造和工厂检验、现场培训等费用。以及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的实际需要，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8）若因电梯基坑预留尺寸问题，造成电梯设备修改的费用，砼凿除、砼垃圾外运费用，投标人应投报价内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

（9）电梯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费、操作人员电梯开机费、日常维保费、专项修理费、主管单位二次验收费、电梯安装调试所需电缆等费用，按每栋楼使用一台作为过渡电梯，电梯施工措施费用按“项”综合包干。电梯安装调试所需电缆综合考虑电梯供电负荷所需的电缆规格，更换不再另算,包括电箱接线、电缆头制作安装、综合考虑电缆回收、周转使用。

（10）货物材料使用和定价原则

1）本项目的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货物材料的选型和使用。在投标阶段，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 “用户需求书”的规定进行各种材料的选型，投标货物所选用的材料的技术规格、参数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投标货物的质量及产品系列和技术档次必须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对于一种投标货物，投标人选择的品牌必须是唯一的。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满足设计要求的高品质材料或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但中标价格不调整，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报价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货物材料报价表、主要货物材料技术参数。

2）投标单位对所投设备的主要部件、主要系统必须列明品牌、单价和供应商的名称。且必须保证所选用的货物、材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招标人未规定品牌的货物材料，投标人必须选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的货物材料。

3）投标人必须对已列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严格按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推荐品牌范围中进行选择，对于所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和供应商、厂家授权书，经发包人确认后，承诺不再更改。

4）本项目货物或材料的定价原则：

①对于按照用户需求书和《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选用的货物和材料，中标后规格、品牌、货物和材料系列、价格不得更改。如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为满足设计要求的高品质材料或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但中标价格不调整，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商负责。投标人必须对以上要求做出承诺。

②因设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造成招投标时所定货物、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发生变化的：

A、调整原则：单价不能高于招投标文件原定价；性能不能低于招投标文件原要求。

B、所有货物、材料的调整都必须经甲方批准。

C、因设计变更，将招投标时所定货物、材料的品牌、等级降低，造成设备、材料的实际价格比招投标时有较大的下降，应按实际价格标准对原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D、其他定价和价格调整原则详见合同条款。

③本工程采用的各种材料、货物，在订货前，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所报品牌提供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和试验报告，主要货物还必须提供样板经甲方检验能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后方可采购。如发生货不对板的情况，该货物不得在本工程使用，乙方必须将其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设计要求的货物，且中标价格不调整。

④在材料和规格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负责对有关的建筑图纸进行确认，以确保货物尺寸能适合现场需要且符合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由此所引起的结构和形式上的变化不调整中标价格。

⑤本项目货物采用的各种材料、辅材、配件，承包商必须按用户需求书要求在投标时所承诺品牌或质量进行选用，且中标后不得自行更换。

如发生材料货不对板、或以低品质材料冒充高品质材料、或以低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冒充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的情况，该材料或配件不得在本项目使用，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商更换为满足设计要求的高品质材料或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且中标价格不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在投标时作出承诺。

⑥本项目的各种货物必须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规定进行检验和验收，货物到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及质检部门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及其它相关合格证。

⑦对于货物成品或材料，无论甲方有无条件到生产、制造现场监造或验收，在到达现场后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均应由承包商承担责任。承包商应负责修复或更换或由甲方另行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⑧其他定价和价格调整原则详见合同条款。

5）其他说明：

①工程清单计价表项目特征描述中有关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若与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相符的，应以优先以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

②电梯的验收，《电梯、自动扶梯、自动步道准用证》办理，《安全检验合格证》的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办理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综合单价考虑，不另行增加费用。

③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安装图纸设计内容不全或不详的部分，如钢结构节点、不锈钢门斗套、电梯内装、井道检修梯、电梯导轨与幕墙结构分隔布置、预埋件等，中标人应进行相应的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及设计单位确认。相关深化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④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本专业与其他相关专业的接口与服务工作（包括与强电源接口及服务、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接口及服务、与弱电智能化系统控制接口及服务等），相关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⑤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提供至少三种轿厢装饰标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轿厢及吊顶、层门、操纵箱、召唤箱）的报价，承诺价格平均相同，供业主选择，费用不另行增加，由业主与监理单位出具书面承诺书，施工单位按承诺书作出承诺。

**8、智慧泵房**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需求书、招标图纸(含供水设备、电源柜、控制柜、电源柜至水泵控制柜至水泵电机之间的电气连接安装，泵房内消毒器就位固定安装，泵房内水箱设备及附件安装，泵房内管道、阀门、管道附件等相关内容的制作及安装，泵房内的装修工程，含设备、水箱基础浇筑制作，泵房浸水报警系统，门禁系统，智慧火灾系统，智慧泵房PLC数据采集传输多功能系统，泵房防潮通风系统及智能除湿系统，泵房智慧换气系统、视频安防系统、智能化管理平台等所有泵房内涉及的智能化系统，泵房水质在线分析仪及远程监控水质检测，泵房UPS不间断电源供电及智能照明系统，智慧泵房按规范要求所有配套设施安装及设备减振降噪系统，包含智慧泵房的深化涉及、调试及验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满足相关验收规范、招标技术需求书要求、现场实际需要及深化设计等可能引起的相关费用（含深化设计费）。因项目现场需要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开项差异（含可能存在的漏项）或工程量差异，视为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该专业工程的投标总报价中。且深化设计后的整体系统配置标准、功能要求及范围内容均不得低于招标清单及招标技术需求书要求。

（2）实际实施时，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技术需求书约定实施范围未发生变化，则**智慧泵房专业工程按其中标价格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及由此引致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因具体工程量增加或主材设备材料及用量变化、损耗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增加任何费用）；

（3）实际实施时，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技术需求书约定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如规范等文件要求不需强制实施等），则不再实施部分的费用须在智慧泵房专业工程包干总价中予以扣减（计算方法为：费用扣减额度=按招标清单工程量\*相应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智慧泵房专业工程按扣减后的总价结算（包深化设计及由此引致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因具体工程量增加或主材设备用量变化、损耗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增加任何费用）。

**9、智能化工程（按中标价格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及由此引致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因具体工程量增加或主材设备材料及用量变化、损耗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增加任何费用）

**（1）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信息点数量，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网络调试及试运行按“项” 为计量单位计算。

**（2）机柜、机架**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本体安装方式，底座等固定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机柜、机架按“台” 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3)双绞线缆**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敷设、水晶头制安、标记、卡接、测试

 2）计量包括：按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区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4) 光缆**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敷设、尾纤熔接、标记、卡接、测试

 2）计量包括：按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 为计量单位计算。

**(5) 配线架、跳线架**

1）包括配线架、端接模块、跳块、尾纤、面板、跳线、理线器、标签等。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机架安装，跳块卡接，放布尾纤，跳线测试，标签的制作等相关费用。

3）计量包括：配线架按“台（架）”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跳线数（尾纤数），跳线（尾纤）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6) 光纤盒**

1）包括但不限于光纤配线架、光纤盒、光纤连接、光缆终端盒、端接模块、跳块、尾纤、面板、光纤跳线、光纤耦合器、标签等。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机架安装，跳块卡接，放布尾纤，跳线测试，光纤耦合器安装、光纤链接制作，标签的制作等相关费用。

3）计量包括：光纤配线架按“个（块）”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跳线数（尾纤数），跳线（尾纤）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7) 信息模块（包括铜缆信息模块、光纤信息模块）**

1）计量包括：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面板安装、标签制作、信息模块端接、耦合器安装，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底盒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等相关费用（包括网络插座）。

**(8) 入户弱电箱**

1）计量包括：弱电箱及其配件安装，综合考虑其型号、规格、连接电线电缆的规格、安装方式，以“台”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箱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工作内容。

3）入户弱电箱报价不包含箱体内模块等。

**（9）建筑设备自控化系统调试**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类别，功能，控制点数量，整体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调试及试运行按“项” 为计量单位计算。

**(10) 扩声系统调试、背景音乐系统调试**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类别，功能，整体调试，达标，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调试及试运行按“系统” 为计量单位计算。

**(11) 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容，全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  2）计量包括：调试及试运行按“项” 为计量单位计算。

**(12) 线管**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敷设、接地、防腐，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及修复、砖墙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除锈刷油、接线盒（箱）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按不同材质、规格、型号以“米”为单位计算。

**(13) 线槽**

1）计量包括：线槽（包括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以及接地扣片等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槽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刷防火漆等相关费用。

**(14) 各类线缆**

1）线缆包括：各种控制、通讯线缆。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不同敷设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为单位计量。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敷设、熔接、电缆头、防火堵洞、电缆防护、标识、测试等内容。

**(15) 机柜**

1）计量包括：分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机柜安装，钢质基础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16) 接线箱**

1）计量包括：接线箱分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接线箱安装，孔洞预留、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17) 工作站（含操作系统软件及正版软件狗）**

1）计量包括：工作站及操作系统软件，按不同的用途、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相关费用。

**(18) 线路放大器**

1）计量包括：线路放大器分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9) 分支器、分配器**

1）计量包括：分支器、分配器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0) 电视插座**

1）计量包括：电视插座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底盒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1)终端电阻**

1）计量包括：终端电阻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2) 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1）计量包括：安全管理系统集成平台以“系统”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安装、正版软件狗、全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3) 各类摄像机**

1）各类摄像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机、电源、镜头、云台或快球、护罩、防雷器、室外摄像机（不含立杆及立杆基础）等及随机配套配件。

2）计量包括：设备分不同类型、数量，按设计监控点数表以“个”为单位计量。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设备主体及其配套配件连接、安装，调试(包括固定式摄像机安装镜头后的焦距选择及对焦设定) 功能验证、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24) 各类硬盘录像机**

1）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5) 硬盘**

1）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块”为单位计量。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等相关费用。

**(26) 控制键盘**

1）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随机配套配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7) 视频切换矩阵**

1）视频切换矩阵包括：视频切换矩阵（各类输入输出模块、扩展插槽）及随机配套配件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材及其随机配套配件安装，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校接线，接地，单体调试、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28) 电视监视墙**

1）电视监视墙包括：电视监视墙及配套配件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3）计价包括：设备主材及其随机配套配件安装，机架安装，校接线，接地，单体调

试、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29）操作台**

1）操作台包括：操作台及配套配件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接地，调试等相关费用。

**(30) 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

1）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 、正版停车场管理系统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1) 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工作站**

1）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工作站包括：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工作站、停车场收费管理软件、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2) 出入口控制主机**

1）现场控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口控制主机、摄像头、视频卡、读卡器、发卡器、车辆检测器、对讲设备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量。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以及各子系统的联合调试），试运行，接地，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3) 防静电地板**

1）计价包括：综合考虑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等，包括龙骨制作、安装钉隔离层的材料和厚度、基层铺钉、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分不同面层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楼地面板材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34) 吸声墙面**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吸声墙面的计价需综合抹灰砂浆种类、厚度及抹灰层内挂设热镀锌钢丝网；综合考虑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施工安装高度等；综合考虑隔离层、基层板、吸声层、面层的材料种类、厚度、和规格；计价包括深化设计、墙面挂钢丝网、抹灰、龙骨制作、安装、油漆、钉隔离层、基层铺钉、吸声层、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

2）计量包括：按设计图示墙净长乘以净高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0.3m2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

**(35) 吸声天花吊顶**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吸声天花的计价综合考虑龙骨的材料种类、中距、规格、类型，施工安装高度；综合考虑隔离层、基层板、吸声层、面层的材料、厚度、规格。计价包括深化设计、基层清理、龙骨制作、安装、油漆、基层板铺贴、吸声层、面层铺贴、嵌缝、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交接位的收口、封板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计量包括：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间壁墙、检查洞、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所占面积，但应扣除单个0.3m2 以上的孔洞、独立柱、灯槽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面积。

**(36) 防雷保护器**

1）计量包括：本体、连接导线（多股铜芯绝缘导线）、合适的空开或熔断器、干接点的接线端子、防雷器的输入端子、连接导线（含接地线）、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工作内容。

**(37) 防雷接地网**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接地极(板)制安，接地母线敷设，接地网敷设，避雷引下线敷设，接地跨接线、金属构件、铝合金门窗接地，等电位连接，防雷设施制安，均压环敷设，避雷带(网)的连接，接地电阻测试、系统调试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防雷接地系统按“项”为单位计算。

**(38) 机房其它项目**

1）计价包括：机房其它项目包括机房附属设施（含机房门、鞋柜等），还包括招标图纸未有设计但为满足相关的机房工程技术需求且确保机房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所必须的设施。该部分由施工单位深化设计，综合考虑各种设施所用的材料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安装方式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系统机房，以“项”为单位计算。

**（39）套管**

1） 计量包括：穿混凝土结构套管、套管形式、材质、规格。按工作介质管道的公称直径，区分不同规格以 “个”计算。

2） 计价包括：放样,下料,切割,组对,焊接,车制,刷防锈漆、找标高,找平,找正,就位,安装,加填料、封堵（含套管与管、套管与混凝土结构的封堵等）等相关费用。

**10、园林工程**

**（1）挖沟槽、基坑土方清单项目**

1）挖沟槽、基坑土方包括：电缆沟、排水管沟、集水井、建筑物基础、换填开挖沟槽等土方。

2）挖沟槽、基坑土方计量：区分不同土质类别、人机配合、综合考虑挖土深度按设计图示基础尺寸(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乘以开挖深度以“立方米”为单位计算。

3）挖沟槽、基坑土方计价：包括挖土，将土堆放，修平夯实沟槽底壁，清理机下余土，工作面内排水，修理边坡等工作内容。

4）挖沟槽、基坑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计入相应项目的清单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挖土深度按施工单位进场时的联测标高至设计垫层底标高计算。

**（2）回填方清单项目**

1）回填方包括：回填土方、砂、石屑、石粉等。

2）回填方计量：区分不同填方来源、密实度、材料品种、综合考虑夯实方式及夯实深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算。

3）回填方计价：包括碎土、平土、找平、压实、晒水、铺填、材料场内运输、完工垃圾清理等工作内容。

**（3）垫层清单项目**

1）垫层计量：区分不同材料品种、方式、粒径、综合考虑铺筑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算。

2）垫层计价：包括清底、找平、夯实、铺筑、材料场内运输等工作内容。

**（4）余方弃置清单项目**

1）余方弃置计量：综合考虑材料品种、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运输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算。

2）余方弃置计价：包括等待装、运、卸土方、清理机下余土等工作内容。

**（5）给排水管道**

1）给排水管道包括各类给水管、排水管等。

2）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制作安装，供运卸货、采购保管、制作安装、管道公称压力、管道压力试验及消毒、管道闭水试验、冲洗、套管（除刚、柔性防水套管外），包含管卡、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补漆刷色标、防火防水封堵等；分不同安装部位、材质、规格、连接形式、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管道标识设计要求、介质、警示带形式、接口材料、阻火圈设计要求，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米” 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配合土建孔洞预留、管道及管件的安装、弯管的制作安装、管道检查及清扫、下管、铺设、对口、标识、防腐、接地、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消毒、冲洗、管件的安装、材料搬运。如设计有要求，还包括管道系统吹扫、脱脂、探伤等工作内容。

**（6）管道附属构筑物项目**

1）管道附属构筑物包含：雨水口及雨水篦子、雨水溢流口、检查井、钢筋混凝土化粪池、阀门井等。

2）管道附属筑物计量：包含混凝土浇捣井室、盖板、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安拆，砌筑井壁、井壁抹灰勾缝、垫层基础铺设、井盖及井座安装等，按设计图示尺寸区分不同规格尺寸、材质、安装方式以“座”为单位计算。

3）管道附属筑物计价：包括构筑物土方开挖、回填及弃运、垫层、混凝土浇捣、抹面、养护、钢筋制作安装、除锈、砌砖、勾缝、抹灰、铺设盖板及井盖安装、模板安拆、清杂、材料场内运输等工作内容。

**（7）雨水蓄水池**

1）雨水蓄水池计量：包含本体及配套附件安装，基础及垫层敷设，模板安拆，防水膜包覆等，按设计图示尺寸区分不同规格尺寸、材质、安装方式以“套”为单位计算。

2）雨水蓄水池计价：包括本体及配套附件（含塑料检查井、井座、井盖、通气帽等）安装、开挖及回填土、弃运、垫层、混凝土基础浇捣、井盖安装、不透水膜包覆、模板安拆、清杂、材料场内运输等工作内容。

**（8）阀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组、可曲挠橡胶接头等**

1）阀门包括螺纹阀门、螺纹法兰阀门、焊接法兰阀门、带短管甲乙阀门、塑料阀门、除污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止水节、压力表等。

2）计量包括：阀门及其配件、法兰安装、水压试验、需要保温的应包括阀门（含法兰）保温等费用。分不同类型、材质、规格、压力等级、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接口方式及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分别以“个”、“组”、“套” 、“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阀门及法兰等配件安装、电气接线、调试、保温绝热层安装。

**（9）配管、电缆保护管**

1）包括镀锌钢管、镀锌电线管、焊接钢管、HDPE玻璃钢管、PVC塑料电线管等电气管道等。

2）计量包括：包含管道敷设及管件安装、管枕、垫层敷设、模板安拆等，分不同材质、不同规格，不同敷设方式、综合考虑挖填运土方，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砼结构内的管道预埋施工砖墙开孔、修补、套管内外防火封堵、配件管件及安装、连接口混凝土包封、管枕安装、接线盒供应及安装、管道防腐油漆、标识、接地、挖填运土方、清理土沟、完工清理垃圾等相关费用。

**（10）电气附属构筑物项目**

1）电气附属构筑物包含：手孔井、电缆井等

2）电气附属筑物计量：包含混凝土浇捣井室、盖板、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安拆，砌筑井壁、井壁抹灰勾缝、垫层基础铺设、井盖及井座安装等，按设计图示尺寸区分不同规格尺寸、材质、安装方式以“座”为单位计算。

3）管道附属筑物计价：包括构筑物土方开挖、回填及弃运、垫层、混凝土浇捣、抹面、养护、钢筋制作安装、除锈、砌砖、勾缝、抹灰、铺设盖板及井盖安装、模板安拆、清杂、材料场内运输等工作内容。

**（11）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1）计量包括：包含电缆敷设及电缆头（含中间接头）制作安装、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综合考虑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电缆敷设、标识、连接体（含电缆穿刺线夹）、接地、试压、测试、电缆防护、电缆防火隔板、电缆防火涂料、单体调试制作及安装、套热缩绝缘管、端子安装、接地等相关费用。

**（12）景观灯具**

1）计价包括：各类预埋件留设、灯具（含光源）及配件安装、金属软管、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接线盒、支架、调试、基础浇捣、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安拆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包含灯具安装（包括吊杆、吊链、吊钩、底座、光源、轨道等全部附件及配件）及基础浇捣、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安拆等区分类型、规格、型号，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13）控制箱、配电箱**

1）包括照明配电箱、动力配电箱、动力控制箱、端子箱、插接开关箱、潜污泵控制箱等各类箱体。要求箱体应按设计图纸考虑及预留安装漏电报警模块、智能照明控制器及面板等的位置。

2）计量包括：按不同的用途及设计编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为计量单位计算。

**11、室外工程**

**（1）挖沟槽、基坑土方清单项目**

1）挖沟槽、基坑土方包括：电缆沟、排水管沟、集水井、建筑物基础、换填开挖沟槽等土方。

2）挖沟槽、基坑土方计量：区分不同土质类别、人机配合、综合考虑挖土深度按设计图示基础尺寸(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乘以开挖深度以“立方米”为单位计算。

3）挖沟槽、基坑土方计价：包括挖土，将土堆放，修平夯实沟槽底壁，清理机下余土，工作面内排水，修理边坡等工作内容。

4）挖沟槽、基坑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计入相应项目的清单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挖土深度按施工单位进场时的联测标高至设计垫层底标高计算。

**（2）回填方清单项目**

1）回填方包括：回填土方、砂、石屑、石粉等。

2）回填方计量：区分不同填方来源、密实度、材料品种、综合考虑夯实方式及夯实深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算。

3）回填方计价：包括碎土、平土、找平、压实、晒水、铺填、材料场内运输、完工垃圾清理等工作内容。

**（3）垫层清单项目**

1）垫层计量：区分不同材料品种、方式、粒径、综合考虑铺筑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算。

2）垫层计价：包括清底、找平、夯实、铺筑、材料场内运输等工作内容。

**（4）余方弃置清单项目**

1）余方弃置计量：综合考虑材料品种、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运输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算。

2）余方弃置计价：包括等待装、运、卸土方、清理机下余土等工作内容。

**（5）给排水管道**

1）给排水管道包括各类给水管、排水管等。

2）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制作安装，供运卸货、采购保管、制作安装、管道公称压力、管道压力试验及消毒、管道闭水试验、冲洗、套管（除刚、柔性防水套管外），包含管卡、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补漆刷色标、防火防水封堵等；分不同安装部位、材质、规格、连接形式、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管道标识设计要求、介质、警示带形式、接口材料、阻火圈设计要求，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米” 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配合土建孔洞预留、管道及管件的安装、弯管的制作安装、管道检查及清扫、下管、铺设、对口、标识、防腐、接地、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消毒、冲洗、管件的安装、材料搬运。如设计有要求，还包括管道系统吹扫、脱脂、探伤等工作内容。

**（6）管道附属构筑物项目**

1）管道附属构筑物包含：雨水口及雨水篦子、雨水溢流口、检查井、钢筋混凝土化粪池、阀门井等。

2）管道附属筑物计量：包含混凝土浇捣井室、盖板、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安拆，砌筑井壁、井壁抹灰勾缝、垫层基础铺设、井盖及井座安装等，按设计图示尺寸区分不同规格尺寸、材质、安装方式以“座”为单位计算。

3）管道附属筑物计价：包括构筑物土方开挖、回填及弃运、垫层、混凝土浇捣、抹面、养护、钢筋制作安装、除锈、砌砖、勾缝、抹灰、铺设盖板及井盖安装、模板安拆、清杂、材料场内运输等工作内容。

**（7）阀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组、可曲挠橡胶接头等**

1）阀门包括螺纹阀门、螺纹法兰阀门、焊接法兰阀门、带短管甲乙阀门、塑料阀门、除污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止水节、压力表等。

2）计量包括：阀门及其配件、法兰安装、水压试验、需要保温的应包括阀门（含法兰）保温等费用。分不同类型、材质、规格、压力等级、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接口方式及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分别以“个”、“组”、“套” 、“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阀门及法兰等配件安装、电气接线、调试、保温绝热层安装。

**（8）配管、电缆保护管**

1）包括镀锌钢管、镀锌电线管、焊接钢管、HDPE玻璃钢管、PVC塑料电线管等电气管道等。

2）计量包括：包含管道敷设及管件安装、管枕、垫层敷设、模板安拆等，分不同材质、不同规格，不同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砼结构内的管道预埋施工砖墙开孔、修补、套管内外防火封堵、配件管件及安装、连接口混凝土包封、管枕安装、接线盒供应及安装、管道防腐油漆、标识、接地、清理土沟等相关费用。

**（9）电气附属构筑物项目**

1）电气附属构筑物包含：手孔井、电缆直通井、电缆三通井、电缆转角井等

2）电气附属筑物计量：包含混凝土浇捣井室、盖板、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安拆，砌筑井壁、井壁抹灰勾缝、垫层基础铺设、井盖及井座安装等，按设计图示尺寸区分不同规格尺寸、材质、安装方式以“座”为单位计算。

3）管道附属筑物计价：包括构筑物土方开挖、回填及弃运、垫层、混凝土浇捣、抹面、养护、钢筋制作安装、除锈、砌砖、勾缝、抹灰、铺设盖板及井盖安装、模板安拆、清杂、材料场内运输等工作内容。

**12、光伏发电工程**

1）光伏发电工程计量：包含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配电柜、逆变器专用通讯棒、监测APP、光伏支架及配件、逆变器只汇流箱的直流电缆、汇流箱至并网柜的交流电缆、并网柜至低压进线柜的主交流电缆、接线端子、金属软管、镀锌桥架及支架、线管、直流电缆接头防雷接地，支架基础、光伏发电涉及的配电房及电缆沟、吊装运费及高空作业等所有光伏发电安装要求的设施配套等，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瓦”为单位计算。

2）光伏发电工程计价：包括光伏设备及附件安装、电缆敷设、支架制作安装、基础浇捣、需包含现场管理费、电力局业务费用、光伏发电的深化设计、调试及验收等工作内容。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一、表格组成如下：

第1部分

1. 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2部分

1、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5、暂列金额明细表

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3部分 其他相关表格

1、综合单价分析表

2、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清单表格第1项，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格式编制，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投标报价各表格中的金额应相互对应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调整。

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与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的单价对应一致。相同清单项目（指专业类别、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施工部位（如同为地下工程、地上工程）只需填报一个综合单价分析表。

五、经济标评审时只对《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进行评审；其余表格如有错漏，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如有算术性错误，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保持中标总价不变”原则下的算术性修正规则。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表